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一

祖橋傳說論

明運似成周。成以農事起家。農職土。尊土所自生。故並以火德旺。尚赤而金為土之所洩。且遇火見剋。淘金。竊有印泉也。太祖自述源流。但言務本積善。初不贅為履拇哇米諸荒語。然則詒謀有素。保世滋久。尚殺躬稼而有天下。或得之于身。或得之于子孫。又何疑焉。臣自有臣祖。誠足述也。小明羽翼帝。龍鳳之封。上及三世。胡足諱。而諸冊之言之者。故口吃缺。特為正其封。而進之列祖。

皇祖稱列傳

德祖皇帝詳未稱百六公。姓朱氏。世居金陵句容。通德鄉之朱家巷。力農業。父仲八公。元配陳氏。生子三。長六二公。次十二公。百六其季也。為太祖。皇高祖考。配胡氏。生子二。長四王公。次四九公。即太祖。太祖既貴。追尊高皇帝。廟號德祖。胡氏為玄皇后。初。太祖渡江。先取句容。明年克金陵。句容距城四十里。被父昆弟四十餘人。咸來展親。後修玉牒。廷臣或請祖先賢朱熹。光帝系。偶一與史籍新矣。姓朱氏。帝曰。熹後乎。代謝曰。臣自有祖。太祖測然。為立祀。此請。

懿祖恒皇帝

詳未

即四九公，為太祖皇曾祖考。元配侯氏。

生子四：長初，一公，即熙祖；次初二，二公，次初五，三公，次初十，四公。

宋龍鳳九年，太祖為宋吳國公，追贈四九公資德大夫、江

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司空、吳國公。配侯氏。吳國

夫人。太祖既即位，追尊吳國公為恒皇帝。廟號懿祖。夫人

恒皇后，生卒在句容。

熙祖裕皇帝詳未稱初一公，生宋季元初，為太祖皇祖考。

配王氏，生子二：長五一公，壽春王；次四五公，即皇考仁祖。

元初，初一公籍洵金戶，金非土產，不勝德，素田廬，携二子

遷泗州盱眙縣，時仁祖方八歲，熙祖以忠厚營家泗上，置

曰產、稍給。太祖為宗吳國公，追贈熙祖光祿大夫、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司徒、吳國公，配王氏、吳國夫人。既即位，追尊初一公為裕皇帝，廟號熙祖。夫人裕皇后，仁祖嫡。皇帝諱世珍，年五十時，熙祖已幼，家漸落，同兄弟春王、遷、盱眙之五河鄉，配皇妣陳氏。生子四：長，皇嫡兄重四公、南昌王；生盱眙，次重六公、盱眙王；次重七公、臨濠王；次，即太祖，皆生五河。太祖十歲，後遷鍾離之東鄉，未幾，又徙西鄉，又徙太平鄉，無定居。仁祖兄弟皆淳謹，務脩德。仁祖常言吾等服勤，亦猶置田池，即不豐，歲常入若干，理取之，如游吏驟富，往之以身從之。民鄉之人，揖為長者。太祖

馬宋吳國公以龍鳳二年封仁祖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
軍國重事。中書左丞相。吳國公配陳氏。吳國夫人。先是仁
祖方負日米簪。有髯道士過之。揖曰。美哉公。八十三乃
受贈。過符其年。元天曆元年戊辰秋九月十有七日。淳皇
后夢一黃冠自西北來。止麥場。與白丸一。視漸恢。大令吞
之。曰。大丹。淳皇后受。置口。覺。謂仁祖。餘香在也。吳帝生。似
一白氣自東南貫室。夜嘗有光。隣人誤奔火。至。無所得。異
香經宿不散。浴於河。忽有紅羅片。浮至。以衣帝。二。相傳室傍
夜從百步。所浴處。水俱赤。分三日不受乳。仁祖夢持捨寺。
紅白二色。產異草。狀如絲。綰。寺空。遇一僧。束簪。面壁。頌曰。與吹記。夜子可矣。吳愈。至

正丁丑俄有一老翁髮皓達至門諦視曰而家養一龍不
言姓名竟去仁祖亦嘗自訓吾晚得一子甲申仁祖年六
十有四淳皇后不及五與長子南昌王成寂厲相繼卽世
太祖年十有七及卽位追尊四五公淳皇帝廟號仁祖
夫人進淳皇后

論曰白氣紅羅彷彿白魚流火之祥真人之生自有殊
兆太祖云吾祖父世食元德存元廟享用以不忘其世
較之世廟之黜元祀蓋以成其大德懿熙皆宋人而
太祖附宋起亦宋人特仁祖爲元人耳茲爲正之曰明
之祖未據明王出世四字且識其主國號不從地從流

大言特奇而又仍韓林兒之舊瓜渚後不復更摠以成其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

皇后傳說論

明○後○宮○真○足○母○天○下○無○失○德○即○生○廢○四○后○胡○汪○吳○張○非○有
顯○過○自○孝○慈○仁○孝○賢○攝○沐○勤○勞○外○誠○孝○典○修○三○朝○將○扶○幼
冲○孝○淵○力○持○復○儲○違○蒙○幽○廢○孝○莊○顛○天○迎○駕○孝○貞○收○淚○免
巡○孝○哀○孝○節○俱○以○光○烈○持○衰○前○代○少○匹○獨○張○后○孝○康○由○庇
外○家○凌○銖○踰○分○年○之○不○享○寔○后○使○之○若○夫○萬○難○兩○貴○妃○一
長○溺○志○一○胎○黨○被○溺○志○幾○于○失○度○黨○禍○危○於○奪○運○幸○君○志
清○明○祖○訓○諄○切○處○在○閨○位○不○至○有○垂○簾○之○樂○而○諸○在○之○諂
諂○殿○廷○頗○有○其○人○嗚○呼○及○矣○而○客○氏○之○承○寵○恣○壽○則○尤○重

四十一

如和

皇后列傳

馬皇后 諸妃美附

馬皇后、宿州閔子柳人、先世默、宋太保、傳父馬公、貧、負侯
以後托濠帥郭子興、子興既活帝、隸麾下、以婚帝、及子興
諸子忌帝、數困帝、后智而習于事、由慰悅子興、妻張夫人
得免、又嘗懷焦、鑿食、太祖高、齊帝帥師渡江、后曰、勿殘帝
善之、既即位、立為皇后、上謂侍臣曰、皇后與朕起布衣、同
甘苦、視光武、豆粥麥飯、勞苦過之、數語朕、夫婦相保、易君
臣相保、難因請、赦小過、以全器、使后吾良弼矣、既訪得后
親戚、欲官之、后力辭、乃止、賚金帛、頗渥、后嘗問女史、清江

范瑞入漢唐以來。后執賢史曰。即惟宋為盛。遂命錄宋家
法。聽行。日陳聽之。後問黃。去何教。史曰。絕仁遺義。而民後
于孝慈。后曰。詎有。適絕仁義。為孝慈。初。子參軍郭景祥。總
制和州。時或言其子嘗牝稍景祥。帝怒。以為弑父。后曰。心
言不致。其念景祥。獨子上卒。庶之。果不寤。曰。非后。幾全景
祥。無後。與民沈秀者。進聚寶盆。請為帝益財。犒軍。帝曰。
匹夫而獎人主。逆宜誅。后曰。法所以誅不法也。非所以誅
不祥。秀富。不祥。天將奪之。豈煩。上乃釋秀。實雲南。瘞其
盆城下。以名其門。兄子文正。翰林學士。宋濂。性上。得罪。后
皆為曲解。和平。各。大德。神。權。率。勤。後宮。嘗命練。舊織。為。余

補以患孤老。賜諸王妃公主曰：當知春桑之不易，春坊贊善李希顏為諸王師，以不甚平，或取其管擊其額，帝撫之不樂。后曰：彼以老舞輔導吾子，意豈足疵乎？宮人之被寵有子者，溫顧之。命婦入朝，延接如家人禮。御膳上所躬自者，視宮人請毋過煩，曰：以不至汝等不簡獲戾，他日美寒帝擲羹狼籍，后辱，后再燻，以通帝偏怒。宮人后亦盛怒，命付宮。正帝意稍解，問后不自治，而宮正云：何？后曰：明主不以喜怒加刑賞，付宮正止于法矣。帝念艱難，數歸功。后起辭謝，願陛下不恙貧賤時水旱歲凶，詔議賑恤，后曰：妾聞賑恤有方，不如積之以預，帝深然之。每言京師有官去家

遠。休入有隱。帝感其意。時存問周給之。近臣及奏事官當
會食廷中。后引嘗不肯。以奏帝。帝為切責。光祿官亦請月
給。糧有案。太學生為故事。帝發元囚城。后曰。罰贖至。思也
疲。囚加役。恐不免。死亡。帝為罷遠。嘗語帝。事幾得失。由君
心之邪正。民情苦樂。天下之安危。係之。又曰。法筭更適。以
長奸民。數擾。因生亂。帝皆命女史書之。垂戒。十五年八月
后疾。群臣請醫。禱故事。后曰。無庸醫。無效。而錄之。是益子
冥罪也。疾亟。訣上。求賢。納諫。慎終如始。使子孫仁賢。臣民
得所。數事而成。崩。年五十有一。葬孝陵。謚曰孝慈。及小祥。
禮部奏。天下諸司致祭。帝止之。曰。后素不欲身侈靡。且以

視後世逾年宮人思之作歌曰、我后聖慈化家邦、撫我育
我思難忘、不忘懷思千萬年、泌彼下泉思蒼天、惠宗立、上
尊諡孝慈昭憲王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及世宗十七
年、加上孝慈貞化哲仁順徽承天育聖王德高皇后、子五
長懿文太子、次秦晉二王、次成祖、次周王、或曰、后皆以妃
之子為子、女寧國安慶二公主、高后崩、太祖不復立后也、而
貴妃孫氏、父和卿、仕元家、常州元敵、妃父母俱亡、與長兄
瑛道失、從其次兄蕃、避兵揚州、城陷、蕃失所存、死、帥馮世
熊得妃、育之、年十八、歸上、妃言動合則、上即位、冊為貴妃、
位衆妃上、上為瑛得兄瑛、官參省、妃愈恭敬、佐皇后內治、

宮壺肅然。洪武七年薨。上震悼。賜謚成穆。命周王橐主喪。服慙。卅三年。英皇太子諸王皆薨。有司營厝朝陽門楮岡之原。賜瑛田租。供歲祀。後十五年。祔葬孝陵。又鄒寧妃與唐王母李賢妃。伊王母葛麗妃。俱得罪。死。合盛大筐。瘞太平門外。上既悔之。具三棺分葬。免腐為一。不可辨。遂掩之。設三墓。周以土。臚今為內官高堂。後唐王使千戶吳江。迹得墓。不敢知。使人致祭。又李賢妃。楊川衛指揮女。生有白氣。亘天之異。都指揮朱晟以聞。妃事上有禮。撫下有恩。遇事有新。內政悉委之。上曰。班婕妤之流也。擢其二兄為金吾指揮。與錦衣同掌詔獄。燕王嘗使宮人結納妃。令貸易儲之計。

妃謝曰、願大王竭誠孝以保至恩。三十一年、上疾革、謂妃曰、若朝夕左右、已逾一紀、今日其出、晤爾兒、少敘同氣之誼。妃解意、泣拜曰、毋庸、遂拒戶自經。上為大慟。殉葬孝陵。胡妃、鳳陽人、定遠衛都指揮家之女。生楚王禎、有珠寵、偶有墜胎、擲內河、內侍以為妃所為、上怒、殺妃、投其屍城外、避小李妃補之。楚王來朝、號哭求屍、不得、得練帶、迎葬于楚。後追謚昭敬皇妃。翁妃、係元臣甕吉刺帶之族、洪武二十五年、上與侍臣觀元史、至甕吉氏之盛、曰、其有後乎。時其後為南海衛正千戶、有女十四、入宮、殊寵。至戊寅、年二十有一矣、與李淑妃侍上疾、上問二妃能久侍朕乎、二

妃不諭稱萬歲。遂賜縵以殉。美人張氏者，山東人，名玄姑。生賢慶公主，上病篤，公主年四歲矣。上責殉諸妃，美人叩頭請死。上以女幼，不許。時諸美人皆請殉，上崩，祿二諾。掌宮者曰：是欺皇帝地下矣。必以殉。而獨張美人留。燕王入國于西宮，澤中得美人，抱太祖第十六女，頗憐之。幸以千戶趙綏尚主，達定妃。或曰：即漢友諒宮人，冊為妃。生澤王梓，尋以子故，伏誅。凡殉莫之家，名朝天女戶。

論曰：皇后共艱難，胥宇有大勞，居十宮，多所遷，拾歷朝坤德無忒。后寔作法，命女史書之垂戒。誠足母儀天下。一洗幕北遺習，與太祖俱有廓清之功。安玉牒，皇太子

及秦晉燕周俱皇后出。及考兩京太常寺志。明書懿文
及秦晉李妃生於燕書。頌妃生。碩妃無所考。當時宮人
姓李氏。先賢妃者。為淑妃者。一賢妃。所云內政悉聞
者。帝崩時與訣。稱妃左右朝夕終一紀。而懿文子帝未
貴時生。固不必辯。其一賢妃。唐王母也。得罪同。鄙者二
妃。妃盛。大筐。瘞太平門外。想皇后以諸妃子為子。諱不
沒。顧其所生乎。柳室太子。孝不敢以私恩。追宥其所生
乎。又按寢廟頌妃一主。側立御座之西。東則列諸妃以
下。必非無為。在懿文不能明其所自出。燕王既得國。必
何忌。而不明其所自出也。或曰不自賢妃。其即侍疾賜練。

之淑也乎。要知燕之內靖。初。抑。託。皇。的。以。能。親。如。燕。心。
不。自。靈。石。立。墳。主。善。與。情。俱。矣。夫。骨。肉。母子。何。等。事。而。
太。常。志。敢。與。天。潢。伊。始。乖。異。如。此。若。朝。天。戶。之。世。降。不。虧。
載。封。壽。志。

馬皇后

常皇后
呂太后

馬皇后，惠宗元配也。南直人。光祿寺卿全或曰女性警敏，知大體。洪武二十五年，冊為皇太孫妃。建文元年，立為皇后。併追尊故懿文皇太子為興宗孝康皇帝。太子北常氏為孝康皇后。后開平王女也。先太子卒，謚懿敬而讓皇生母為太子。繼妃呂氏，妃父本壽州人，仕元為元帥府都事。歸朝，歷吏禮二部尚書，終太常卿。無浸妃尊稱皇太后。燕師破金川門，王使人遷太后，具述所以起兵之故。太后還，未至宮，宮中火起。后與帝威自焚。或曰帝遜去，宮人指后屍白燕王。宣帝時，后父全無子，以二猶子為指揮。燕王封

其一為鎮海虞、漢、江、湯、元、以其宅封隆平侯張信、燕王得
國七月、崩、呂太后、仍稱皇太子妃、隨其子、教惠、王、允、熙、居
太子陵、弘、光、中、阮、尊、讓、皇、廟、謚、隨、上、馬、皇、后、尊、謚、曰、孝、愍、
溫、貞、哲、睿、肅、烈、襄、天、弼、聖、讓、皇、后、後、尊、呂、太、后、為、孝、康、皇、
后、咸、謂、太、廟、太、后、不、謚、

論曰、常皇后與呂太后、咸保孝康、從尊稱、皇太子孝康、
康不更詞也、非、允、以、孝、例、也、自是、歷、稱、仁、孝、誠、孝、與、孝、復、
以、非、以、孝、例、也、至、孝、恭、則、始、以、孝、例、后、矣、如、漢、之、稱、帝、
旨、以、孝、順、謚、非、制、也、至、孝、廟、則、又、以、孝、例、太、后、矣、嫡、
太、后、以、孝、生、母、太、后、亦、以、孝、非、制、也、夫、即、后、可、例、太、后、不、

可。追。諡。孝。康。庶。子。嫡。也。并。諡。孝。肅。庶。子。嫡。也。庶。易。增。重。
廟。亦。自。引。過。庶。正。嫡。則。禮。臣。之。不。精。於。義。遂。使。歷。代。之。
以。子。貴。者。咸。即。於。借。而。不。察。謬。偶。合。而。互。沿。例。違。因。而。
寔。違。寵。積。而。踰。著。與。茲。之。所。自。來。也。而。孝。選。侍。候。帝。遺。
詔。請。封。宜。非。正。嫡。之。大。者。哉。明。后。之。盡。於。火。者。二。孝。慈。
與。孝。烈。是。而。其。盡。於。身。者。亦。二。孝。哀。之。與。孝。節。是。也。而。
孝。慈。為。有。明。殉。國。第。一。從。弟。甲。用。推。戴。得。封。鎮。海。侯。而。
卒。以。渡。江。殉。死。想。有。不。得。不。渡。江。者。也。父。為。孝。慈。之。弟。
時。一。門。盡。死。共。三。十。餘。人。宜。俱。諡。之。以。恩。

徐皇后

王貴妃 賢妃 妙錦

徐皇后、成祖元配也。中山王達長女。幼貞靜純明。上與謝
夫人愛異之。稍長。博通載籍。每及嘉言善行。未嘗不指卷
尋繹。既冊為燕妃。性任意不恆。高后使謝夫人徵擇之。謂
邑不稱。見嫌。太祖怒。責王。君后慰諭之。從王之國。由政滿
且和高后喪。蔬食三年。王即大位。冊為皇后。凡有獻納。多
裨軍國。數言南北累年。戰鬪兵民疲敝。宜休息之。內外賢
才皆先皇帝所遺。陛下宜不以新舊間意。棄上燕居為歎。
數先皇后遺言之。有裨復世者。后弟增壽嘗陰有翼戴功。
上擬追封。后力辭不得。上勤政。或至日晏。后未嘗先食。

嘗與上語及吏部典銓事。曰：牧豎賢不肖，係民生安危。而
奈何循資故事，有殊權亦有年勞，兼用可也。時六卿詞翰
諸臣命婦，得以時朝見，賜冠服鈔幣有差，而諭婦事非止
服食細故，宜有匡勸。婦言：與者，人也。作內訓二十篇。漢采
三教中嘉言善行，類編成書。授皇太子諸王奉業，誠致事
上恭勤，教妃嬪以下，惟端順和睦。諭外戚奉法循理，儉素
之風，宮闈化之。永樂五年七月，疾革，語上：今天下雖定，兵
甲不用，然民生未大蘇息，惟上務節之，又請廣求賢良，別
邪正，勿底小才，勿廣小過。子孫開之以禮，守室親之以恩。
無婚，事外家。皇太子勿過哀毀，喪葬簡省。母勞，臣民乙卯。

崩年四十有六帝慟天。群臣奉慰。上曰。皇后仁明賢孝。雖
處宮中。令惟民瘼。器于不聞。善言矣。因為后薦大齋于靈谷
大博二寺。聽群臣致祭。冊諡曰仁孝皇后。出內訓勸善二
書。頒賜臣民。仁宗即位。上尊諡仁孝慈懿誠明莊敬配天
齊聖文皇后。子三。長仁宗。次漢原人。次趙王。皇女永安。永
平。安成。咸寧。四公主。貴妃王氏。蘇州人。永樂七年。冊為昭
容。已進封貴妃。妃事上。及仁孝皇后恭謹。處宮闈。和厚。綜
理庶務。升綵。上晚年有疾。間或急怒。宮人惴惴懼謹。妃委
曲調護。自皇太子親王公主以下。咸有賴焉。十八年。薨。上
震悼。輟朝五日。賜謚昭敬。喪葬視成穆。又貴妃權氏。高麗

人。永樂中，有順妃任氏，昭儀李氏，婕妤呂氏，美人崔氏，與
權氏，皆高麗國王李芳遠所進。七年，冊權氏為賢妃，權妃
穠粹，善吹玉簫，最寵幸。八年，侍上北征，還至臨城，薨。諡恭
獻。芳遠躬送，妃父永叔至，拜光祿大夫，食祿不視事。尋遣
歸國。宣德中，卒。賜白金末布，而妙錦者，皇后珠中山第四
女，寶珠諸女，次為代王妃。李為女王妃。建文中，妙錦有感
代王妃被逮之事，獨不願嫁。燕王得國，仁孝崩，此時妙錦
年二十有八矣。文廟聞其賢，改聘而立之。妙錦不應，曰：使
女官宣諭上意，切妙錦擁被呻吟，徐示其面，曰：吾面蒼
而天而帝，則不知是。女官諦視，謂無有。妙錦謬指曰：班班

夫。如。官。出。透。訓。髮。為。尼。文。皇。亦。竟。不。立。后。也。仁。宗。張。皇。后。
自。其。為。東。宮。妃。時。則。已。聞。妙。錦。事。數。服。之。及。為。皇。太。后。召。
入。宮。中。視。如。公。王。之。禮。飯。威。里。誼。甚。款。妙。錦。南。拜。柔。嘉。進。
還。恭。重。宮。中。私。相。語。曰。此。薄。皇。后。而。不。為。者。也。後。還。昌。都。
信。居。聚。寶。門。外。王。姑。店。是。也。

論。曰。人。祖。欲。加。封。外。戚。祐。考。慈。力。謝。免。仁。考。遺。命。毋。驕。
富。外。家。兩。后。贊。兩。天。下。詒。謀。頰。合。傾。兵。民。休。息。一。語。實。
與。孝。慈。江。上。叮。嚀。勿。殘。同。是。開。造。去。言。而。所。為。先。皇。帝。
遺。臣。不。宜。以。新。舊。間。意。則。吾。拊。卷。身。詳。故。識。大。義。忠。而。
知。其。美。豈。但。為。齊。家。言。之。歟。觀。全。善。類。即。不。必。果。從。而。

后此心已昭千古。翰命婦曰。且曰。婦言與易。入豈新。
嘗一言。猶或逆乎。不當。中。山。造。明。而。一。女。一。子。造。燕。
却。一。子。拒。燕。兄。弟。等。仇。子。女。互。效。令。人。不。能。作。解。請。太。
祖。高。座。而。親。新。之。皇。后。弱。妹。妙。錦。初。不。願。嫁。雖。且。抗。明。
詔。素。皇。后。不。取。然。則。無。所。是。非。其。間。有。不。煩。作。解。者。歟。
曰。猶。之。輝。祖。之。意。也。是。則。姊。妹。與。向。無。論。太。祖。并。中。山。
亦。不。能。高。座。而。親。新。之。矣。相。傳。權。妃。能。詩。遺。句。有。云。忽。
聞。天。外。玉。簫。聲。花。底。徐。聽。獨。自。行。三。十。六。宮。秋。一。色。不。
知。何。處。月。偏。明。或。曰。王。司。彩。選。家。以。善。吹。簫。屬。權。氏。

張皇后

張皇后，仁宗元配也。永城人。指揮使贈彭城侯張麒女。初，頭面創瘡，一病元好。若二人偶處，盆增金魚二，捉之不見。家人時覩光，懼，遣奉冊為燕世子妃。永樂二年，進皇太子妃。仁宗立，冊為皇后。宣德中，上尊號曰皇太后。英宗即位，加上太皇太后。正統七年崩，合葬獻陵。上尊諡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啟聖昭皇后。后始為太子妃，操婦行，慎謹。手危莫供，成祖徐后膳。太子體碩大，屢教誨，不能騎射。成祖命有司減太子宮膳。後當成祖意，太子裁廢，既為皇后，中外政事，殊臣才品，莫不周知。宣宗即位，每軍國大議。

京可而行。太后亦時時勸上。外朝所平決。三年上奉太后
遊西苑。上為掖輿登萬歲山。獻詩上壽。太后悅。酌賜上。諭
以保安天下。意上稽首并受。五年春奉謁長獻二陵。如漢
明帝故事。上親索綬騎導至河橋下。執轡數民夾道山呼。
太后願上。皇帝宜俯念百姓。諸誠款勿忘。過農家召問老
婦。贊對如家人。賜鈔帛。有違蕪食。酒鬻者。分以嘗上。扈從
臣張輔塞義。楊士奇、楊榮、金幼孜、楊濬。皆見行殿。太后溫
語勞之。既還京。上出語士奇等。皇太后陵還。言輔武臣。遠
大義。義重厚。小心。或多思。而少斷。士奇正言勿諱。先帝或
莫不樂然。終勉從。以不敗過事。士奇等伏謝。太后待外戚

嚴。其弟患安伯昇性醇謹。士奇或言昇所言公。太后卒不
許預議國事。兄子汝都民。蘇有司。太后聞之。面詔老婦毋
天下。即小民推敢陵。女者律答。宣宗崩。英宗時九歲。太后
謂國播長君。欲自立。哀王不果。盡罷除宣宗宮中一切玩
好。及諸不急之務。英宗既立。大臣或請垂簾故事。太后曰。
以我寡婦。塚祖宗家法。不可委政。三楊從中主之。下書兄
景及弟昇。諄。循禮恭儉。許朝望。朝參而已。昇奉遺命。薄
葬禮官。請如禮。太后曰。葬欲速朽。毋違亡者之志。時太監
王振秉司權。太后令凡事付閣議。乃施行。已遣中官問驗
或不果。之呼責。初二年。御便殿。召輔三楊及胡濙五臣入。

女官左右侍雜佩。劇上東主輔等。正下。太后預上曰。此五臣先刺所簡。皇帝必與酌可。頃台振振。太后改色曰。汝侍皇帝不律。多賜改死。女官競進。及及振頭上。跪請。五臣皆絕。太后曰。此輩自古多誤人。國皇帝初為知之。茲以皇帝故寬。汝行不赦矣。及大漸。台士才等榻前。問國家尚何大事未辦者。士奇舉三事。其一建庶人主。四年。雖已下。當存其實錄。其一言太宗名有收。方孝孺諸臣遺書者。死。宜弛其禁。卒不見諸遺誌。

論曰。誠孝整齊三朝。為妃。善太子。失歡。為后。為太后。知人。亦其稟可。維仁。宣令主。贊輔特勤。為太皇太后。郊異。

至等最弱。逆豎振屏氣。先朝內政修。已非揆美。后所處
特殊。得聞平決。外朝實闕。全計。至于嚴外戚。息妾不使
干預。謝垂簾之請。專任閣議。凍持祖訓。古仲德無典比。
倘。垂。簾。例。開。他。日。昭。聖。得。自。行。其。意。而。二。齡。扶。罷。適。當。
武廟豹房之月。天下事尚思言哉。嗟一振帝翼之為虎。
后視如雛。使長視得見正統之十四年。可無本木之憂。
至于遠詔不存。建屋人實錄不辭。方孝孺扶書之律。時
方再傳。帝出未強。遽翻前旨。或恐釀禍。此時海內正勇。
思讓皇。宜且遠。有以憊之。武相傳郭妃毒后。而仁廟誤
於邊。事荒息不足信。

孫皇后胡廢后郭
嬪吳太后

孫皇后、宣宗繼配也。平人、父忠、其先世為農家。母金氏、
德、生后。膝間有羣鵝、數萬、逸而噪。后忠尋以貧補馮
序班、出主簿、求城、時彭城伯夫人昭皇后母也。故宋成人
嘗見后、攜以入宮、方十餘歲、昭皇后愛之、留養宮中。己胡
皇后中、選為太孫妃。及太孫即位、是為章皇帝。胡得冊為
皇后、帝殊不喜。每朝太后、必詆后。太后曰、勿與競。吾有女
女汝、于是孫氏為貴妃。寵冠後宮。宮人有子、貴妃子之得
立為太子。是為英宗。胡皇后知上意所趣、上表遜位。上勅
禮部改冊孫貴妃為皇后。英宗即位、上尊號曰皇太后。車

留北狩太后以廷議下懿旨景皇帝居攝景泰中加上聖
皇太后壽表胎上皇函中及上皇在南宫時入省視太監
王誠舒良密議俟太后入南宫請旨即留而宮太后自是
下復體已而上疾甚上聖使人監吉祥語于顯即如景駕
復知如上何如謀曰夫國祚莽社宗恐不足以示天下後
世然則故太子何如謙又曰罪人之子也已廢不復上聖
怒以將扣知能為知之乎于是石亨游冕及吉祥等謀復辟
密曰太后太后許之既復辟岷王徽煉因禮部尚書楊善
請上太后尊號上曰非祖宗制朕不敢以人子私其親久
之尚寶少卿錢溥言于兵部尚書陳汝言以為當時不奉

手誦書石等奚遽弄兵禁中。今曹石等受賞而太后尊號未隆，非所以答慈親也。乃尊聖烈慈壽皇太后。太后母董夫人年九十，生于五人，及諸孫數十人，並以太后故賜爵。長維宗封會昌侯，董夫人弟興亦封海寧伯。左右又為維宗弟紹宗求恩，太后曰：「我家何功，濫恩至此！」物盛必衰，一以犯法欲求免，得乎？己會昌侯，願京營軍，補注李賢語上。太后知之乎？上曰：「近侍初言京營軍非傷皇舅，不可。」乃太后至今悔之。紹宗弟頌宗繼家奴奪人日，松起店房，截奪商貨，上命議如法。會昌侯頓首請不許，卒成其奴。四年，詔凡奪利功者皆自首，經末首其子弟家人二十餘，上用李

賢言、革去家人存其子弟而曰若曰太后不侯矣六年崩、
合葬景陵上尊諡曰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
后、后父忠原名巖勅改今名初簿介休改未城心恕法巖
吏民從化孝恭立為后以中軍都督僉事進封會昌伯帝
為忠新第回辭賜女弗近也善嫁之成山侯通李爵不自
婚忠分以賜四人稱長者正統中后稱皇太后矣忠生日
太后使人壽忠時禁酒李時勉得罪上令荷校國學前賜
教李繼乞忠一言忠為附奏皇太后向者臣歲歲生日歲
日承內賜公卿諸侯皆壽臣家臣心至願今日請臣過臣
如白歲願獨不得一李祭酒太后乃召周帝帝對不知太

后曰不知何得言皇帝遣為立釋時勉賀忠家忠既卒追封會昌侯大順元年進封安國公更謚忠憲而所廢明皇后濟寧人父榮生七女長女洪武初為女官給事掖庭頗見任使榮以故得官歸家百戶后榮第三女也名善祥未樂十五年選入為皇太孫妃洪熙中進封皇太子妃宣宗即位女為皇后時海內晏安平駕頌事遊幸亦間微行后往往規諷居二年無子而孫貴妃有寵后遂稱疾請間退居長安宮稱蔬服食侍從悉予如故后居長安宮奉黃老為仙姑張太后憫后費時召同居內廷朝宴命左孫皇后孫皇后為快口英宗立尊張太后為太皇太后孫皇后為

太后后蓋繼諱不敢居孫太后后正統七年太皇太后崩
胡廢后知孫有譴族意痛哭輸年祖下外廷議廢制楊士
奇獨請當用后禮請臣亮用煇御禮別葬于金山謚靜慈
仙師天順六年孫太后崩上問李賢胡母后疾請臘年謚
仙稱非令典朕欲尊上皇太后禮何如賢頓首稱善乃上尊
謚恭讓誠順康穆靜慈章皇后先是后之避宮也宣宗頗
憐之臨崩亦悔曰此吾少年時事賢妃吳太后代宗生母
也郝督彥名女初為漢王宮人漢王以叛誅宣宗赦其罪
願不敢携入宮恭宣宮陳符家賜宮女數輩奉之宣生景
皇帝中外未之知也年七歲而上疾革語太后更一哥哥

陳管家急呼來。太后遂取其母子入宮。帝抱持哭。未幾封
鄭王。鄭王代立。尊生母為皇太后。天順中。見削弘光初。追
後。謚為孝翼。溫惠淑慎慈仁。匡天錫聖皇太后。太后弟女。
封安平伯。時有郭嬪。名愛。字善理。鳳陽人。賢而文。宣宗聞
之。召入宮。二旬卒。先數日。已知逝期。書楚聲。以自哀。其辭
曰。修短有數。分不足較也。生而如夢。分死則覺也。先吾親
而歸兮。猶慚乎子之孝也。心懷悽而。不能已兮。是則可憐
也。上嘗求美人於女直。女直進女為妃。有寵。生公主一人。
又採高麗美人楊氏。亦以為妃。間微行。銀作局工人李效
民家。幸其妹。效民貧。供帳不備。上不責也。不以入宮。後上

崩。女不致嫁。官康之。終其躬。致良乞。恩正千戶。又司錄王
氏能詩。

論曰。明有兩遜。讓皇稱遜。國胡后稱遜。位遜。非廢也。廢
有祭。則坐不勝。降尊。未聞稱。諸朕。食侍從。如故。自諸仙
姑。而執以。壇。御等。與之。英廟。為。追。上。尊。極。是。也。特。宜。亦
進。十二。字。如。孝。恭。始。合。李。賢。之。成。帝。德。猶。未。為。盡。善。矣。
孫。皇后。生。曰。膝。間。久。冠。後。宮。事。亦。亦。戢。外。家。曰。濫。恩。必
犯。法。嗣。高。文。二。后。廢。音。最。諱。矣。以。后。遜。讓。胡。后。之。才。該
使。傳。諭。于。謙。之。時。稱。謙。社。稷。再。造。上。皇。得。南。輝。實。由。之。
不但。今。上。功。臣。亦。上。皇。功。臣。矣。萬。一。帝。棄。群。臣。上。皇。淚。

辟。即。上。皇。不。復。辟。太。子。復。故。稱。履。善。無。忘。謙。占。太。甲。不。
念。次。之。迹。可。法。也。語。載。鐘。鼎。諱。明。于。治。國。知。無。流。慮。
道。躬。迎。南。內。可。以。無。奪。門。之。舉。要。之。持。失。國。之。字。
不。釋。非。謙。本。意。勢。使。然。也。而。后。不。能。知。此。之。似。彼。獨。奪。
門。以。毋。詘。子。可。以。公。為。而。故。私。之。也。哉。吳。太。后。不。生。哥。
哥。陳。符。家。沂。王。在。襁。莫。主。國。是。於。亦。絕。續。之。最。切。者。歟。
善。理。楚。聲。似。深。悟。與。胡。后。之。黃。老。絕。遠。何。則。黃。老。以。慈。
而。託。之。者。郭。妻。十。修。短。之。數。矣。或。以。宣。德。三。年。二。月。之。
詔。有。云。孫。氏。保。太。宗。聖。帝。選。嬪。于。朕。十。有。餘。年。遂。以。留。
資。宮。中。為。小。弟。家。言。不。知。甄。蘇。故。此。也。先。后。也。

錢皇后

周太

錢皇后，英宗元配也。海州人。父貴，以燕山護衛副千戶從成祖北征，陞都指揮僉事，授封安昌伯。后以正統七年冊立，孝謹無妬忌。英宗崩，后草創，欲復其冢，后輒還謝。故后外家獨不得封。英宗北狩，傾中宮所有，佐迎駕，夜哀籲天，倦卧北損一殿，泣血損一目。英宗歸南城，不自得，后由愆解后無子，責妃固，有子，既復辟，得復立為東宮，太監冤請于皇太后，主責妃為皇后。英宗立，斥冤，先是孫太后子英宗無敢言者，太后崩，后具言之，并為切祭。后白杖上，莫知者，宮人為誰也。久之，復廢，后胡為故后。景皇后降，郕王妃

居宮中。后禮之。其如妯娌。上嘗與后並坐。而太子母孝肅侍立。頗懼寒。上曰。若以有子。驕人耶。怒不已。后請曰。幸為東宮地。上令手製鞋。已納。齋中宮。乃已。孝肅在南內。稍縱乳媪。聖夫人李氏。後復辟。頗干預政事。京城側目。號曰李已。已英宗崩。遣命大學士李賢。錢皇后當與朕合葬。賢遲而書之。閣中憲宗嗣位。欲上兩宮徽號。周貴妃雅不致后。並尊。上不敢違。使太監。長時往復。廷議。李賢與同官彭時。正色持之。遂有兩宮並尊之議。彭時又請特加二字。以與生母。乃始稱慈懿皇太后。事在彭時傳。及營裕陵時。復與賢計。請為三次。是時奉周太后。倡言不可。眾領望不對。

事寢憲宗四年、太后崩、周太后必不與慈懿合葬、議令是時詰廷臣前議三穴不果、而後為之乎。彭時曰、慮今日是以初前議上心狀之、而重違太后命。彭時等復上疏爭之。下禮部議。于是尚書姚夔集廷臣九十九人議、大行皇太后作配先帝二十餘年、誠孝一心、夷陰一德、先帝春禮始終無間、陛下嗣位、既隆所尊、加慈懿之稱、復崇所親、上皇太后之號、天下皆知陛下至仁大孝、体先帝初心、萬一行皇太后與皇太后千秋萬歲後、不合葬同棺、安保將來無復議。以上三卿等言是也。願朕屢請未得、奈何。明日、群臣百餘人先後上疏。又明日、禮部尚書復合諸大臣跪伏。

文華閣外有青且退。皆叩頭。不得旨。不敢退。上因詣太后。自己至中。乃得跪。下聖母。從矣。皆呼萬歲。上尊諡。考。非。獻穆。私惠。顯仁。恭天。獻聖。睿皇。后。祔。葬。裕。陵。然。吳。陸。焉。去。英宗。會。堂。可。數。丈。許。中。室。虛。右。墻。待。周。太。后。則。其。中。有。隧。通。焉。而。考。詒。不。得。與。于。奉。先。殿。之。配。祭。考宗十七年。周太。后。薨。上。出。裕。陵。園。指。示。諸。大。臣。曰。是。有。二。隧。是。者。通。是。者。窒。矣。皆。當。日。中。官。為。之。意。欲。開。擴。合。葬。輔。臣。劉。健。謝。遷。等。曰。英宗皇帝。往。有。遺。命。以。周。太。后。故。委。由。出。此。非。其。意。也。上。以。指。畫。紙。曰。皇。堂。塞。天。地。閉。皇。堂。一。道。風。氣。流。行。朕。發。素。誠。當。無。靈。動。健。等。皆。力。贊。之。上。又。曰。祔。廟。禮。尤。宜。講。健。

等言。拊二后。自唐人始也。拊三后。自宋人始也。漢以前一
帝一后而已。曩者議定合祔配享。孝莊太后居左。今大行
太皇太后居右。與唐宋故事合。臣等以此不敢復請。上曰。
事。漢師古。太皇太后。鞠育朕躬。朕不敢忘。願私情再祖宗
來一帝一后。今並拊。恐不足以昭後來。奉先殿皇祖特座
一飯一匙而已。孝穆皇太后生朕。朕已別祀之。奉慈。今仁
壽宮前。祔寬。朕意欲奉太皇太后于此。他日奉孝穆皇太
后于後。歲時祭享。如太廟。于是禮部會群臣議。如上。旨會
飲。天監。奏通陵事。歲向不利。內官監亦言。英廟寢旁。難輕
動。竟不行。上意終不已。就陵殿。移英廟神座。居中。孝莊左。

孝肅右。孝肅太后。昌平人。憲宗生母也。慶雲侯進贈寧國
公同龍女。初。英宗郊獵。遂免。入太后家。家人咸走避。太后
年十許。不動。上異之。携入宮。天順元年。冊為皇貴妃。憲宗
即位。上尊號皇太后。封其弟壽為慶雲伯。或為長寧伯。其
子弟並授指揮千戶。成化三十三年。加上尊號聖慈仁
壽皇太后。孝宗即位。加稱太皇太后。先是。憲宗在位。所以
事太后至孝。五日一朝。燕饗必親。有游樂。躬尊寶輿。太后
意所欲。皆恐不歡。稍遺和。是形于色。而孝宗生西宮時。太
后育之。所以省視萬方。孝宗即位。事太后亦至孝。太后患
瘍。孝宗夜數入。春郊嘗宴。以太后疾。罷。尋清寧宮。穴。移居

仁壽宮成。復居之。是時外戚以恩澤封者。太后家最盛。長
寧伯或嘗與張侯鶴齡。愈爭。開闢上所。或家故有賜田。有
司請。得種正。上誰之。太后曰。奈何。以我家故。令皇帝不得
守法。使歸地。上官而太后有大弟名吉祥者。兒時好遊。此
時太后尚未入宮也。久之。悅。髮大覺寺。好遊如故。夜即報
因寺伽藍殿中宿。太后竟亦若忘之。忽夜夢伽藍來告。其
夜。英宗夢亦如之。覺且異。遣小黄門物色之。則果見吉祥
伽藍殿中。遂擁入宮。帝后皆喜。具道平生。太后為泣下。且
曰。吾弟出家。詎若皇親珠寵。吉祥曰。即皇親寵。何如出家
樂。復還寺。太后厚賜之。憲宗朝為建大慈仁寺居之。賜莊

田亡慮數百頃弘治十七年三月太后崩議上尊諡存廟
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成聖太皇太后詔謚冊文未及上孝
宗尋與大學士健東陽遷等議立奉慈殿列祀不祔太廟
遂罷尊諡仍稱太皇太后世宗十五年遷太后奉慈殿主
典紀邵二太后主並祀于陵殿不繫膚純別嫡庶焉壽典
戎所賜田身後失而吉祥莊四至今存王惠妃生許悼王
見淳端靜安和六宮敬仰

論曰英廟不忘后籟大厚誥遺命合葬已早知孝肅意
無嫡然則孝肅非如他挾寵而進帝曰有子乃驕一語
是正其失矣身不典內政徒挾天子公為奪嫡之事無

忌○欲○使○天○子○坐○無○母○而○因○以○無○父○使○非○九○十○九○人○之○爭○
帝○處○無○如○何○究○之○異○遜○奪○祔○為○議○禮○者○所○不○滿○而○引○例○
九○十○九○人○者○咸○得○罪○世○廟○時○此○爭○于○禮○之○所○無○彼○爭○于○
情○之○所○有○致○不○同○也○已○定○尊○謚○尋○罷○議○孝○莊○可○慰○地○下○
矣○吉○祥○与○壽○或○何○如○哉○

汪皇后 抗皇

汪皇后代宗元配也。都督睽女。北直人。英宗初封郡王。冊為妃。性稟真純。恪修女行。孫太后雅重之。郕王自監國進大位。立為皇后。后侍帝持禮無徇。鹵犯京師。后下懿旨。掩骼埋胔。后無子。祇二女。妃杭氏生子見齊。帝欲廢故太子而立之。后不可。尋帝竟廢太子為沂王。而立見齊。冊杭氏為皇后。以后諫故。然之宮中。英宗復辟。景皇崩。后乃仍稱王妃。欲使殉葬。景皇李賢曰。妃雖主為后。尋見幽抑。其兩女無依。尤可矜憫。上曰。朕謂無所置之。初不計其母子。卿言良是。而憲宗時為太子。雅知妃不欲廢立意。所以事之。

甚恭。因言上遷妃外王府。安宗從其言。其故宮人惡得坐
侍衣食用度。賜予有加。憲宗又從中護持之。悉得扶貧備
外。二女在宮中如故。其一女長。誓不適人。憲宗強之下嫁
郡馬王登。后賢且壽。周太后與相得甚。歲時召入。叙家
人禮。正德元年。薨。內閣王登詣葬。以妃祭。以后得如禮。二
年。上尊謚曰貞惠女。和反。知光初代宗復號。加謚孝淵。肅
懿貞惠女和輔天恭聖景皇后。祔于廟。而杭后以景泰七
年薨。先附廟。英宗復辟。革封號。遷別室。
論曰。孝淵不欲廢故太子女。中定策一人。而卒以坐廢。
廢乃獲全。與孝莊非止妯娌兄弟矣。

王皇后 吳廢后 紀太后 卽太后

王皇后、憲宗繼配也。上九人中軍都督連贈阜國公鎮之女、憲宗為太子時、英宗選后、與廢后吳氏、及柏氏三人留宮中、為太子妃、憲屬后、會章皇后崩、既英宗亦崩、憲宗即位、皇太后復命禮部采擇、三人在選如故、而上選者為司禮太監牛玉、冊立吳后、吳后聰敏知書、巧能鼓琴、時萬貴妃、小字貞兒、諳習善媚、上寵壽宮、后惡之、數加詰責、會后當夕、妃充后浴中、玉有後言、妃聞之、遂踏上、并究玉受賂事、后甫立、踰月、見廢、乃更立王皇后、后在中宮時、萬貴妃益幸、父兄子弟貴震一時、妃常戎裝侍酒、封昭德妃、而后

終其身不十。童無所妬。忌。嘗視上疾。勤上曰。皇后。吾慢女
多矣。后退。再姓。壽安却之。曰。上不耐生人。勿數至。后亦無
愠色。在孝宗朝。尤著賢聲。上尊號皇太后。孝宗崩。太后傳
諭由闈。自古帝王能孝親。修德。如大行皇帝者。不多得。須
一佳話。傳無窮。以故國家故事。列聖謚。率上十六字。而未
繼以孝。而孝宗獨以為廟號。武宗即位。加太皇太后。五年。
上尊號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帝好巡幸。嘗注道之。解心內
典。未嘗誤罰一人。十三年二月己卯。崩。合葬茂陵。上尊謚
曰孝貞。莊懿恭靖仁慈敬天輔聖純白皇后。而孝宗生母紀
太后。賀人。本飛土官女。成化中。大征葉。太后在傳中。久之。

中選入宮。女史、學、敏、通、文、守、內、藏、時、萬、貴、妃、有、寵、而、妬、
他、姬、幸、上、者、皆、治、使、墮、姓、會、柏、賢、妃、所、生、悼、恭、太、子、萬、以、
為、子、三、歲、冊、立、痘、亮、上、偶、行、內、藏、紀、太、后、應、對、稱、旨、悅、之、
就、藏、幸、太、后、或、吉、萬、貴、妃、恚、甚、聞、有、娠、且、墮、之、宮、婢、謬、疾、
痛、瘡、于、是、萬、貴、妃、趨、太、后、上、前、請、居、安、樂、堂、果、生、子、是、為、
孝、宗、太、后、使、門、官、張、敏、湯、所、生、子、運、報、敏、驚、曰、今、上、未、有、
子、即、不、敢、使、上、知、願、奈、何、奈、之、從、報、曰、初、稍、哺、餵、粉、飴、秘、
之、到、今、此、時、惟、失、廢、后、知、之、亦、時、時、哺、養、至、成、化、十、一、年、
六、歲、矣、尚、不、敢、避、其、胎、變、萬、貴、妃、不、知、也、亦、莫、敢、言、上、他、
日、上、召、張、敏、柳、臨、盤、數、口、此、母、也、美、而、不、為、父、敏、伏、地、曰、

欽死罪。萬歲有子上。叱妾得此言。欽曰。願歲有其子。臣敢
知之。以見上。駭索視急。欽乃伏地言狀。悉遂以微見。時考
宗髮委背。走入上床。帝不識。呼上。髡髮。無所畏。上顧視良
久。笑曰。我子也。類我。五月。乾清宮門突。外廷憂及。繼嗣上
乃使司禮監懷恩出語大學士高拱等。上上有子。六歲矣。
且道其故。群臣聞之。皆大喜。禮部擬上皇子名。不中旨。上
自名之。于是上移居紀永壽宮。數名飲酒。甚懽。萬貴妃日
夜泣。怨恨也。六月。候上召紀。欽置鴆酒中。紀暴薨。紀方有
疾。上使太監黃賜張欽。將院使方賢治中吳衡往治。萬貴
妃即請以黃袍賜之。得得受見。傳次日少間。已不復令人診

視、遂、竟、上、悲、悔、意、貴、妃、而、不、明、言、賜、諡、恭、恪、莊、儉、淑、妃、張、
敏、懼、亦、不、金、元、孝、宗、竟、立、為、太、子、及、即、位、追、封、紀、淑、妃、皇、
太、后、諡、孝、穆、慈、惠、恭、恪、莊、儉、傳、宗、天、永、聖、皇、太、后、遷、葬、于、茂、
陵、奉、主、奉、慈、殿、萬、貴、妃、貌、雄、偉、巨、額、男子、孝、肅、嘗、謂、上、曰、
彼、有、何、美、而、承、恩、多、上、曰、彼、撫、摩、吾、安、之、不、在、貌、也、結、中、
貴、果、芳、招、納、權、略、芳、嘗、邀、上、宴、不、許、而、且、就、章、與、芳、所、後、
也、芳、恥、之、恐、于、父、妃、稱、病、上、竟、不、往、帝、與、晚、年、曲、諧、孝、宗、
不、果、登、殿、懼、自、後、或、云、左、右、經、之、七、事、在、立、中、外、猶、喧、譁、指、
切、萬、貴、妃、家、監、察、御史、曹、璘、請、告、貴、妃、罪、于、先、帝、遷、其、葬、
削、其、諡、號、魚、臺、縣、丞、徐、頊、亦、請、遂、治、嘗、時、診、視、諸、醫、萬、氏

眷屬曾出入宮禁者。究問所以暴薨狀。食謂株連大獄。非所以安先帝已之。而特違太監蔡用之。質求紀家云。得紀同父同祖兄弟二人。以聞上。既悲傷。念太后不置。聞得其家兄弟來。大喜。詔名同父為貴。授錦衣指揮同知。同祖為壯。指揮僉事。賜第宅金帛。莊曰。奴婢不勝計。身進贈貴中軍都督。府左都督。媪為夫人。其曾祖祖父亦加之。遣修太后先塋之在質者。置守墳戶。後其家先是太后在宮中。常自語世質踪。姓紀。親族不能知也。太監陸愷亦廣西人。故姓李。質中紀李同音。遂妄稱太后先。求鎮守兩廣太監恒者為訪其叔福。福已死。愷姊婿常文成。因出冒之。有司

皆待文成。威、晚名所居里曰迎恩。而責此者宜姓李。輒曰：青猶自惡。而况吾李。因詐為宗系。上有司。有司莫辨也。梁用既與偕來。二人驟富貴。文成輒生心。詣朝爭辨。上命太監郭鵬聽之。鵬姑謬逐文成歸。上既使使者修治。賀先禁。實人。凡姓李者。皆自稱太后家。使者還。訴責。旺不實。上復遣給事中孫珪。御史賤祐。即訪珪。祐微服入。程。程中。察。澤其偽。歸奏。上請罰。鵬等有差。成貴。旺。邊海。上數念求太后家。竟不得其要。願。弘治三年。以禮部尚書耿裕奏。做高皇后。父徐王。故事。封后父。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慶元伯。監臨。侍后母伯大人。有司立祠。桂林。歲祀勿缺。

而與王生母邵太后。其父林。浙江昌化人。入杭州淘沙。至貧。與太后知書。有容色。年十四。聘者七人。皆故一指揮。聘之。已騎迎。墜馬死。乃鬻太后于鎮守太監。緣此得入宮。楊居外院。未得進一夕。月下詠其所為紅葉詩。憲宗偶過。微聞之。遂召幸為宸妃。進貴妃。生與王及岐。雍二王。與王詵封。以母貴。妃不得從。賦思親焉。世宗奉召入。貴妃左。目皆笑。喜其孫為皇帝。撫世宗頂。至理嘉靖元年。上尊號壽安皇太后。封弟喜昌化伯。大為林治墳。費可十餘萬金。已而太后崩。議葬。上欲祈近茂陵。數降旨集議。大學士楊廷和等引宋寧宗故事。以為不便。乃葬太后金山。上尊諡孝惠。

康肅溫仁懿明勳天祐聖太皇太后。卒。用工部侍郎賈諫奏。遷合于茂陵。喜為昌化伯。子傳子。蕙無子。族人爭嗣。廷臣議且罷封。不報。久之。特旨令其族人杰嗣伯。久乃革去。初。皇后之廢。下主選太監王及太監惠都察院劾黜之。辭連后父都督同知俊。及俊子權。謂將生后時。王以王皇后非己選。說太后易之。俊雄遂因惠賂王。以成事。上下勅諭后。爾輕浮粗率。留心曲詞。不足敬承宗廟。表正域好。其上皇后冊寶。遷居別宮。并誦玉種菜孝陵。俊父子戍登州衛。玉姪綸侍讀學士。甥琮吏部員外郎。并坐除名。先是翰林侍讀錢溥嘗教內書館。局丞王綸幼受學焉。尚寶司丞朱

查者以如童陪讀故亦相昵。英宗不豫，溥意給必入司禮，密遣奎通諭，給因偕奎造溥，惟晤大學士陳文居，溥每由侍謁溥，必邀文，是日獨否，使覘之，生中稍言及，暴厲後東宮選婚事，乙英宗崩，李賢當草詔，文起奪賢筆曰：「無庸，有草之者矣。」錢侍即紫與，願給逆計，且代公賢未有以發也。英宗大殮，給主視外乘，而襲郭上惡之，太監王振給柄用，逆悉與給過，勸上執下獄，嗾姦其通溥事，降諭南京，聞任濟順德知縣，而王執大振，方吳后廢，南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公疏，中王奸欺罪死者，徽等猶生，詢邊遠州判及王坐罪后居西田，孝宗生安樂官后，保抱惟謹，孝宗

即位念后恩命宮中追膳如母后礼復官其姪佛衣百戶
正德中竟割理致失之王藝不可乃得以禮葬

諡曰憲廟親見周太后之李嬪費百口乃及身歸廢吳
后以悅貴妃萬平非王皇后不能安萬時也孝莊病禱
北狩孝貞泣止南巡兩朝一德矣萬貞見魏樵聲巨女
中文夫哉丈夫何疑恨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上崩是年
萬幸或曰左右繼萬死想秋狩憲廟當亦嚴之以太子
故益念紀之所以死觀不奪其譜太子安帝意可知矣
夫官中無尊命詎敢一旦奉上所素懼且帝不深求謂
可以直紀憲孝廟之不枝蔓盛德也獨紀斥偽蒙恩生

死異等。董亦奇。大學士萬與貴妃萬一姓。或託聲息。貴
旺實姓。未與紀何與。功曲借。若夫與王生母。邵嘉靖
中。上尊號壽安。初。孝肅以子貴。借謚。孝與嫡匹。邵稱孝
息。是以孫貴。借謚。孝與嫡匹。益匪所思矣。

張皇后

張皇后，孝宗元配也。典濟人。父重，故官族。以應貢入太學，
為人敦厚，重信義。母金夫人。夢月入懷，生后。當違人所
違，病選為太子妃。所當違者病已。及孝宗即位，立為皇后。
后與上愛，為宮中同居，無別寵。等民間仇讎，然惡自都
督同知封壽寧伯。其卒也，加贈昌國公。誥莊肅子鶴齡，嗣
侯。而鶴齡弟延齡，亦從都督同知進封建昌伯，並加保傅。
亦從兄延齡舉進士，以接祭副使起遷都御史。皆用。后故后
家姻黨，伯堅等數人盡受中書舍人。及錦衣萬戶等官。帝
又為后立家廟于典濟。土木壯麗，與作以數年。明與外戚

之罷。無過張氏者。鶴齡兄弟出入宮中。每后從家人前店。肆截商貨。強取人曰舍子女。門客豪奴。往往凌虐縉紳。篡水獄囚。市津壅斷。莫敢阻。揚州府同知葉元者。偏厚張氏。入後元入京師。張氏群僕至。擁入吏部。攬元去。摸之。后在宮中。數數行其意。而上每借以為德。后怒。言一中官。帝亦隨聲。言之。則陰語之曰。若恃我母。恐山東副使楊茂元疏論河決。以為水陰象。應在后宮。后思甚。上為收茂元杖之。謫長沙同知。御史胡獻直抵張氏。僞輸訟獄。戶部主事李夢陽言事。六月。及二齡坐。踰山。訟獄。乙而皆解。他日上與后夜遊南宮。鶴齡兄弟侍。酒半。上台。齊。卒。侯。賦。前。微。語。意。

毋使以外戚故有拔諫臣之名。上內護后。而所以處群臣。亦猶自持如此。初周太皇后以上無子。置二美人鄭氏趙氏于宮。俟上朝供事。上不預。繼乃明言之。上不許。已幸鄭有娠。雄上不知也。太皇致賀。上媿之。以不聞后故。太皇曰。后誠以為子。詔天下世嫡良善。后從之。是為武宗。後太皇疾革。以二美託上。太后居仁壽宮。鄭小字黃兒。父之父。玉坐事。有一校尉見上。上獵所言。黃兒父為上外祖親。太監劉瑾論玉妖言。崇禎正德五年。張后加慈壽皇太后。武宗晏駕。太后委用楊廷和。散豹房珍寶。收江彬下獄。以付世宗。世宗入嗣。初母太后。繼則母本生。獻太后。太后以皇

伯母姑仁壽宮。加上尊號。昭聖、慈壽、皇太后。鶴齡以定策功進為公。延齡進為侯。三年。獻太后尊稱。已定。復加后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先是正德中。延齡家叔祖正者。其父善六。甲六丁。為鬼奴。儕後。王與子景相忌。景潛延齡。逐父。王怒。奏延齡與景陰謀為逆。下多官廷鞠。延齡兄弟。闔門惶懼。太后看問。往來。鶴齡亦厚有所獻。乃竟罷其朝。參會。王飲藥自殺。乃解至嘉靖初。延齡家婢竊其金施僧。延齡殺僧及婢。焚其屍。而指揮司取者。素為延齡行錢。多負。延齡索之急。脫乃僱。據祖景事為奏。革悉之。延齡捷得。其革悉亦杖殺之。召其子昇。令焚父。脫屍并。怨後。葬。延齡。

前罪太后以皇伯母居宮。既無所修敬于廢太后而上嘗
朝太后待上禮倨。上怒廷齡下刑部獄。尚書龔賢尚以太
后故寬之。上言諸奸殺人有狀。獨相景事。或遠無左證。即
以未成。上曰。論大逆謀不謀耳。以成否乎。皇太后寤。迫計
無所出。會袁冲太子生。太后請入賀。上知太后欲有言謝
不見。籍臣張字敬奏曰。廷齡驕恣亡狀。過惡在先朝。殺人
之事。則誠有之。願陛下宜推敬。皇友愛之心。以全椒房之誼。
不報字敬復奏曰。陛下嗣統時。昭聖太后心於陛下。在朝
諸臣多設謬妄。惑誤太后。然而朝士歸過陛下。至今未已。
故有廷齡被罪。大小臣工。默無一言。誠幸太后不得善終。

以深。陛下之過。耳。夫謀逆之罪。當族誅。昭聖皇太后。寧猶
非張氏。不害陛下。何以處此。上乃坐。廷齡殺人。絞罪。死。降
鶴齡。南京。解衣。衛指揮。會冬。且。嘗。次。上。問。漢。薄昭。故事。手
敢復奏曰。明律。太皇太后。皇太后。總。廢。以上。親。皇后。小功
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犯。罪。當。議。公。侯。誓。券。有。免。
元。文。廷。齡。戚。則。皇。太后。親。也。爵。則。故。侯。陛下。欲。以。祖宗。法。
處。廷。齡。此。亦。祖宗。法。也。上曰。太后。念。兄弟。情。無。如。司。駁。父
子。何。二。廷。既。重。得罪。請。奴。利。其。財。赦。廷。上。意。構。怨。家。擬
拾。曾。賂。不得。則。訟。言之。男子。班。明。者。奏。鶴。齡。私。通。並。莊。王。
造。符。咒。廢。帝。星。上。連。鶴。齡。道。瓦。班。明。坐。誣。補。成。而。市。人。劉。

東山者陰賊人也、以他事繫獄、延齡久繫獄、怨望、則時時
搥探、傳志賞罰無章之事、書其端曰、居道不明、東山侯其
書、竊取之、他日、守吏死、延齡銜繫自便、繫東山、東山不受
繫、吏笞之、東山忿、因挾延齡手書上奏、并及吏上復大怒、
召故東山加等延齡、以斬、諸刑部官先後弛繫者、皆罪、東
山出、益偽張亂草、特喝延齡家、日鮮衣起馬、恣行長安市、
一日、怒其父、閉弓射之、不中、父告御史陳讓、讓竊捕東山、
東山急、反告讓、復誣鶴齡兄弟與其諸子宗說宗儉為、推
皆歷星圖、魔鎮聖母皇、上圖凡五十餘、向年班明言皆是、
延齡家人往來仁壽宮、盜內藏、伺上動靜、御史讓與通賄、

上大怒。連諫等與廷、燕、皆移繫詔獄。東山因益株引所不快。定圖京。上請公侯俱坐繫。太后至。木徹。播席。業為。廷、請命。上猶不許。環乃從。獄中。上書。切激。上。信。東山。証。會。我。詔。獄。者。指。揮。王。佐。佐。錫。為。私。東山。者。次。第。得。其。情。上。奏。乞。望。上。乃。械。死。東山。赦。出。諫。等。而。廷。赦。免。以。前。罪。長。繫。二。十一年八月。太后崩。諡。孝。康。靖。肅。莊。慈。哲。懿。訓。天。贊。聖。敬。皇后。延。齡。乃。誅。弘。光。初。復。懿。文。皇。太子。尊。號。并。遣。后。諱。孝。康。以。謚。復。改。張。太后。諡。為。孝。成。時。有。女。學。士。沈。璧。蓮。試。守。宮。論。第一。給。事。葉。中。有。宮。詞。十。首。傳。世。

論曰。孝廟為伉儷。與孝同。居。無分寵。然則夢月入懷。

魄與相爭而勝之。夫使非太后曲成。名藩司香。早見之。此日無所供。豹序。吳德金符。安陸之行也。孝恭云。盛極必衰。張后事。官為后有餘。為也。后若不足。適相。秋。月。英廟。莫知生母為誰。武宗知為鄭公。而不獲。等與列廟之。科。太后。而。謚。孝。者。大。異。或。曰。官。人。女。學。士。地。境。者。林。詩。

夏皇后

夏皇后、武宗元配也。上元人。以正德元年冊立為皇后。父儒封愛陽伯。幸謚榮靖。而貴妃沈氏父傳、吳氏父讓皆為指揮僉事。三家並給狀曰為莊。己三家並受奸民投獻。奏求近畿縣地畿民苦之。世宗即位命悉還。民上尊號曰皇。建並肅皇后十四年崩。禮部奏喪儀請上素服冠纓帶舉哀。臣民二十日如禮。上曰媿叔無服。又兩宮在上。服服青。臣民如母后。朕矣。禮部尚書夏言言皇上以媿叔絕服。則群臣不敢素服以見皇上。請暫罷朝。參許之。下群臣議。冊禮。帝后諡並用十二字。至是大學士張孚敬曰。大行皇

后。皇上嫂。與累朝元后異。謚宜用二字。或以四。大學士李
賢請以八。都御史王廷相曰。均。帝后也。何殊之有。夏言條
上其議。因奏大行皇后謚。其于皇上。服制有無。名分尊卑。
固不相涉。帝后媲美。要以大尊。列聖元后十二字矣。謚文
不一。點涉減損。二四或八。于禮無據。請皆以十二字。上不
然。卒用六。謚孝靜。莊惠安肅。徽皇后十五年。上曰。禮不備。
不稱配。加孝靜。莊惠安肅。漫誠。順天。偕聖。毅皇后十二字。
如故。時有皇妃王氏。能詩。工書法。侍帝幸薊州。溫泉。作詩
紀其事。石刻猶其手蹟云。

論曰。按太祖孝慈錄。為兄弟之妻。小功五月。喪。責不。可

也。世廟託無服以遂其志，則過矣。礼臣曰：請得暫免朝參。
等。于大臣之榮封者，不及而過矣。至于后，謚十二，奪后
則減謚，不然，何歲不審乎？敬所云，聖德与累朝元后異
何，而皆随以二字四字，將順帝其心可誦也。嗟，孝節竟
得預十二字之例，偉矣哉。

陳皇后 原與方皇后

杜太后

陳皇后世宗元配也。元城人。少時與諸士擲戲。戲四。以爲異。既長。張太后爲肅皇帝選婚。望氣者言大名善。嘉靖元年。冊爲皇后。授后父萬言都督同知。賜第西安門外。工部尚書趙瓚言西安門逼宮。治萬言第。宜毋過高。廣上怒。逮營繕郎中葉寬。員外郎翟璘下獄。久乃釋。更封萬言恭和伯。給世券。萬言數侵牟其縣民。縣令張好方執其僕杖之。亦坐。下獄。然上終不令外戚如嚮者。張夏與家。信后頗妬。上接后以禮。七年十月。張文二貴妃。進茗。帝循視其手。后恚。投玉器。帝大怒。后悻墮。崩。帝以上

有兩宮、宜絞其喪禮、裁定禮部所上儀注、上玄冠素服、十
二日、更服淺色、聽政、西角門、朝、西宮則如常服、百官三日
臨、素服、十二日、朝、則玄冠素衣、過二十七日、闕、在、聽、以
為不可、請上素衣經帶、十二日、乃更服玄冠素衣、過二十
七日、百官素衣經帶、隨、西角門、上曰、不如服、言朕且以九
日、釋矣、聽曰、天子與后、猶父與母、春秋王一歲、有三年之
喪、二焉、為后也、古人服妻三年、後世易以期、春之喪、諸侯
絕、齊期也、妻之喪、正期也、日易月、後矣、後之九日、後若有
殺者、則將無服也、且寧、恐、臣子不終、君母之服者、詹事霍
輔日、今百官有妻之狀、不當、公、古人父在喪、母杖不上于

堂遊尊也。臣請陛下玄冠素衣。御西角門十日。即玄冠玄
裳。御奉天門。百官朝則玄冠玄衣。退則素。二十七日除。謂
太陛下二十七日皆御西角門。則無辨于大喪也。百官素
衣朝中門。則禮不肅敬也。陛下即以玄冠玄裳御奉天門
者。當陽之義也。如百官有妻之服。不當公。百官退而素。不
敢見陛下。避尊之義也。如古人杖不上于堂。庶幾夫變于
禮者之禮也。上可其奏。詔悼靈皇后。以其年別葬之。天壽
山禩見峪。歲後世同穴也。葬之日。出梓宮玉門。能辭祖
禮。百官一日臨。却給事中五汝梅謂非所以齊體至尊
上。上。上有兩宮皇太后在。禮部尚書夏言。上言。先皇后正

位中宮。母儀天下。七歲夭。大崩謚。焯。雖存古法。而靈義有
六。類非美稱。請下翰林更謚。上意久且釋許。改謚曰孝潔。
皇后初祔。主奉先殿。東室。莊帝即位。下礼官議。國家自宣
宗以前。世寢合葬。一后而已。至裕陵。則二后祔。茂陵。則三
后附。若太廟祔享。一帝一后。后惟元配。恭惟孝潔皇后。八
行皇帝元配也。宜遇禋見。合葬。求陵。祔享。太廟。創曰可
不果。上尊謚。知。潔。恭。懿。慈。厚。步。莊。相。天。朝。聖。肅。皇。后。而。所
廢張皇后。故封順妃。七年。陳皇后崩。丙宮皇太后命。帝自
擇諸妃中可者。而張皇后在。御數年。上方追古礼文之事。
每歲。皇后卒。從上分獻宗廟。半詣墳。御行。出郊。親饗。礼。九

年、順帝母太后女、訓于天下。上命誦習。自宮中始。翰林院
更撰白則新詩。合歌二南。以興天下之婦教。是時皇后日
率妃大人、聽講太后前。十三年、上忽諭禮部曰、朕元配早
失、以助祀不可無人。列御不可無統。遂封張氏為皇后。禮
遇特隆。乃多不承順。不敬不遜。朕屢恩待。昨又侮肆不悛。
曷克承乾。今收其冊寶。違開別所。其停天下筵賀。如勅。十
五年、薨。上命喪葬。儀視宣廟。胡廢后。十九年、復皇后原稱。
方口皇后者、肅皇帝繼配也。江寧人。帝即位且十年、未有
太子。張嬪言古者天子立后。並建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
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所以廣也也。且願陛下為威祥。計帝

從之。其議明年后與鄭氏等八人並冊為九嬪。冠九翟冠。大彩鞠衣。圭用次玉。敕文冊黃金塗。視皇后殺五分之一。至期帝袞冕告太廟。還服皮弁。御華蓋殿。傳制遣勳戚文武大臣行冊禮。既冊。從皇后朝內廟。禮成。百官稱賀。帝皮弁受見。蓋創禮也。后端慎不怠。其稱帝意。張后廢。屬意后。正月。帝御奉天殿。遣太傅武定侯勳為正使。少傅守敬為副使。持節冊立。嬪方氏為皇后。進封倍嬪。妃氏為哀妃。鹿嬪關氏為鹿妃。以副之。帝率謁告太世二廟。頒天下受命婦朝賀于未央宮。帝之薦高皇帝后尊號也。后捧高后主。亞獻。奉聖后升祔。忌辰。帝率后與諸妃親之。睿皇后既祥。

以合奉几筵。特進封其父都督。脫安平伯。進為侯。二十
一年十一月。帝之所幸曹妃及寧嬪王氏侍寢。上熟言。群
搆金英、張金蓮等十餘人。以組織帝項。致股剝。其妻組織
為死結。不展。金英恐。走告后。后馳至。解帝組。帝乃蘇。趣捕
金英。訊之。辭稱王寧嬪。且曰曹妃雖不與。亦知謀。是時帝
病悸。不能語。后以帝命。收曹妃及金英等十餘人。繫于市。
斬其族屬十餘人。帝愈。曰。曹妃我所愛。豈宜生此心。寬之。
而外。德后之。採。預。父。念。曹妃。終。疑。后。二十六年冬。宮中大
逆。后居中。官請收。上不應。后遂崩。上諭禮部。葬以元后禮。
謚為孝烈皇后。帝曰。謚后禮重。其命二使。工殿拜。命于門。

由母如故事。侍傳授節冊者。明年春。喪百日。修齋荐于朕御之仙宮。百官素服供事。世念五月。葬永陵。將葬。禮部言。曩孝潔皇后梓宮入山陵。百官喪服送至土城。祭畢。還各常服辦事。俟迎主。用烏紗帽素服。但孝潔皇后自發引。主至。還且半載。為日久。今數日耳。請令祭畢。還京。諸臣入朝。亡論在事。俱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主還京。而除帝曰。昔有兩宮在。從君敬所尊。今日御等有母義。隨喪往來者。乃當制服。祭畢。還者。以為所帽素服入朝。素服素冠辦事。迎主之日。仍制服。忌善門外。行安神禮。更素服素冠從事。既葬。禮臣議如孝潔皇后奉主奉先殿。夾室。帝曰。其故于

坤寧期年當祫廟耳。及春當祫。禮部猶以孝潔故事請帝
曰奉先殿東夾室。非當祫之正。其即祫太廟。輔臣嚴嵩等
言祫祖姑。禮也。請歲時饗。故之太廟。歲主則惟憲廟。皇祖
妣之右傍。以從祫于祖姑之義。而帝故即已太廟。新序附
后。且曰安有享德比而上藏彼之禮。今太廟九室皆滿。其
議奉祫仁宗。祫朕他日之新序。嵩對仁宗他日所必祫者。
今別有皇上在。陰不可當陽位。上命且已。待再期。姑歲主
皇妣。帝皇后側。明年再春。奉土睿皇妣側。入享于太廟。位
設新序。不及祝而帝終欲祫后太廟。禮部尚書徐階。禮科
都給事中楊思忠。發言不可。餘不出一聲。階上奏。孝烈皇

后久正中宮功。德隆茂。專室。附嘉。經禮昭然。遽及廟次。則
臣子之情有所不敢。抑久不忍。請附室。妃側如物。上不許。
階思忠。惶恐。請為十廟。附孝烈皇后。毋祀仁宗。詔更議。階
等乃如指議上。報聞。因上祀附儀注。而請曰。忌祭。述矣。望
可臣奏。帝猶銜物議。曰。孝烈皇后。非六禮之始。而奉者。入
維之君。是不祭可尔。階等惶恐。請益力。帝曰。非天子不議。
礼。后嘗稱廟。朕久諭之。頃謂未宜。徒飾忠言。惑愚聽。宜欲
待題朕主矣。于是禮臣不敢復言。第請如勅。乃罷。後二年。
六科官表賀正旦。思忠為首。帝猶以前怒。摘其表語。詰責。
杖之百。發為民。蓋是時帝以廟祀入如廟。非臣子公論。恐

千秋萬歲後所祀主或非仁宗而在。而考其故。右先相。詳
臣之意。必以孝崇元配。不稱妣。而敢遷。稱后。稱宗。即位上
等。謹曰。孝烈。端順。敏惠。恭誠。祐天。衛聖。肅皇后。用禮官議。
奉后主。弘孝厥。

論曰。帝以愛憎。定禮之隆殺。諸臣曲徇帝之愛憎。而謂
禮之隆殺已定。故以評天下萬世。豈禮也哉。帝不欲活
始者。而孝崇病恠。孝烈坐蒸。一以張方二妃故。一以曹
妃故。獨廢后不知所坐。又不知何以得沒。愛憎在一。心
而前後之隆殺。如此。豈禮也哉。孝烈不赦。而帝為景宣。

之續。夫帝不為孝製故。黃帝為惠廟。孝慈皇后之續。我
帝涼於後宮。年。至欲先祠孝烈於太廟。以無使辱
孝或祀。五。懿子問孝。子曰。無違。不可無。無。建。一。問。

李皇后諱東皇后李太

李皇后，穆宗元配也。昌平人。或曰寧晉人。德平伯銘女。穆宗為裕王時，冊為王妃。以世宗三十七年薨。王即穆宗即位，謚曰孝懿皇后。六年秋，神宗即位，加上尊諡孝懿貞惠順哲恭仁僊天棗聖莊皇后。合葬昭陵。主祔廟。而陳皇后，穆宗繼配也。大名人。或曰通州人。穆宗即位，冊為皇后。既以無子故，出居別宮。且一年，后疾，試御史善仰庇上疏曰：天子有后，猶天有地。戒分陰陽，切聞皇后奉止端莊，又拂聖意，使離坤寧，置之別宮。寢食起居，左右無所侍，以致抑鬱成疾，萬一不起，如聖德何。上不省，神宗即位，加上仁聖

懿安康靖皇太后、太后以貞靜惠儉。化訓宮掖。敷戒儲外家。稟禮守度。以保終始。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崩。上尊諡孝安。貞懿恭純溫惠。佐天孔聖。莊皇后。祔葬昭陵。而李太后者。神宗生母也。鄆縣籍。山西翼城人。武清侯諡恭簡偉女。或曰東安人。母王媪。太后在娠。偉夢五粒翟車。幡幢鼓樂。尊從。自雲中下達寢所。寤以告媪。誕彌之日。星中闕異香。經宿不散。神宗在恆。上尊稱慈聖。宣大明肅皇太后。太后嘗書謙謹持家四字。以誥父偉。偉戒儲子孫。毋敢傲慢。四十二年。太后崩。上尊諡孝定。貞純欽仁。端肅弼天。祔聖皇太后。祔葬昭陵。偉子文全。襲伯爵。文全子郝。督金事。諡毅。

疏請自微在日子粒戶部尚書趙世卿上言。凡致賜養贖
非世業也。大全時御史援例請裁。亦非謂世。全給也。照
地或例尚存三分之一耳。全有之。已過。况致併而世有之
且自行微取乎。上不聽。

論曰。為世店太子妃。亦難。孝懿追稱平。孝安不得近。按
唐仰庇奏。牘所云。寢食啓居。左右無所侍。不及。宣廟
胡廢后一例。則甚于廢之矣。顧孝安與李太后。孝安咸
能持元飭。東各家。嗣微無教。

王皇后王太后鄭貴妃魏懷

王皇后神宗元配也。父祥餘姚人。以恩澤封永年伯。后賢而多病。不能育。時掖妃王氏生光宗。而鄭貴妃生福王。貴妃有寵。專王皇后謙遜。至使使不過數人。及鬱不能堪。工科給事中王德完有恭請萬孕中宮一疏。同官毛士龍亦以為俗日虞淵。深獲光宗有勞。上怒。下德完歸本衛。即訊吏部尚書李戴。御史周鑿等論赦。有旨並切責。四十八年。皇后崩。后無寵。以禮自蚤。初。諸良議冊立太子事。輒得罪。降朝不一。上姑以立嫡不立庶為辭。寔奪於鄭貴妃。非其也。諸臣亦知上隱。爭愈激。迄十五年。東宮始定。時皇后之

寶板文、福上之圖、例有成諭一道、權以梨木雕刻代之、后
慈、退見重、東宮賴以安、恭、中、尊、讓、孝、瑞、貞、恪、恭、惠、仁、明、
媿、天、毓、聖、顯、皇后、而光宗生母王恭妃、北、直、人、新安伯昇
女、失、寵、憂之、自、青、嘗居景陽宮、萬曆十四年、上冊封鄭貴妃、
居恭妃之上、戶科給事中姜應麟首爭之、吏部員外沈璟
復訟如應麟忤旨、諂應麟、廣昌典史、璟、六、調、外、上、曰、主、儲
自有成憲、惡彼先意、疑朕刑部王事、孫如法、後言之、亦諱
朝陽典史、于是禮部侍郎沈鯉疏請並封、上知不可奪、曰、
元子母、主行、三十九年、恭妃薨、妃既不得近上、太子居慈
慶宮、久、幸、澤、見、母、及、妃、疾、為、太子、奔、宮、門、門、閉、決、鑰、而、入、

后。攬太子衣而泣曰。兒長大如此。我死何憾。太子慟左右皆泣。讀史。堯。享。謚。溫。肅。端。精。懿。皇。貴。妃。先。宗。即。位。擬。上。尊。謚。未。及。至。天。啓。中。上。尊。謚。考。請。溫。懿。敬。讓。貞。慈。參。大。倫。聖。皇。太。后。而。鄭。貴。妃。順。天。人。福。王。生。母。神。宗。最。曠。近。父。承。恩。乞。卹。典。援。中。宮。永。年。伯。為。例。禮。臣。獻。以。為。不。中。例。上。命。給。墳。銀。五。伯。兩。承。恩。驕。橫。御。史。陳。登。雲。請。冊。主。東。宮。并。及。之。不。報。山。西。按。察。使。呂。坤。嘗。輯。閩。苑。圖。誌。承。憲。子。國。泰。增。后。妃。一。則。首。漢。明。德。皇。后。而。終。以。鄭。貴。妃。重。刊。行。之。吏。科。給。事。中。戴。士。衡。劾。坤。逢。悅。掖。庭。語。侵。貴。妃。會。有。集。歷。代。嫡。廢。廢。立。事。為。一。書。名。曰。憂。危。宮。議。內。刺。張。養。蒙。等。及。坤。十。人。

以為鄭貴妃以爵配故疑出士衛手而原任金椒知樂
行取樊玉衛適為冊主有鄭貴妃不智等語貴妃聞知泣
不食上憐之並福成士衛玉衛旋又疑輔臣張位為士衛
主其事于是禮部右侍郎劉楚先右都御史徐祚周子監
祭酒劉應秋文科給事中楊廷蘭禮部主事萬廷亮成坐
預謀斥降有差而位先以諛荐楊錦罷去有旨位適故不
宥蓋自萬曆十四年輔臣中時行以建儲請是後一言及
之輒浮罪去上意頗慈愛皇長子而奪于鄭已而禮部尚
書余維登請先冊主乃冠婚戚臣因奏請先冠婚而後冊
主科臣王士昌互糾之著禮部朱園祚亦以為言不報二

十九年冬，儲位始定。皇三子常洵封福王，明年增東宮官屬未備。又明年冬，有蜚書，繚憂危。宏議凡三百餘言，未載吏科，却給事中項應祥撰。四川道藍察御史喬應甲刊其書一夕，自宮門送僧巷皆遍。由云立東宮，出不得已。從官不滿，不又當更。其特用朱廣仁者更也。附廢文則我政尚書王世揚等。武則歸水都督王之禎等。又云太監陳矩朝夕帝前而輔臣一貫。右都左王規福避禍。他日必有靖難勤王之事。時舉朝失色。詔嚴緝造書主名。至懸購五千金。官指揮僉事。或曰此出清流之口。將以傾一貫。或曰此奸人作之。以中謀官郭正域為一貫除異。已上台皇太子慰。

史之太子。注上亦注。傳諭閣臣。令中外皆曉。朕無他。已而
正域放歸。正域出沈野門下。野言天啓聖聰。牌于閣。出入
禮之。且曰。此事何足張主。一貫益疑鯉。于是科臣錢夢皋
同御史康丕揚。直許正域。并及鯉。換醫士沈全譽。訓導阮
明卿。以為正域黨。並逮。屢訊。發卒圍正域舟。捕其僕。練乳
媪十三人。及諸身。窮治。無所得。邏杖環逼。鯉。御史太子遣
諸閣臣。先生輩。幸容我。得生。郭傳。即會都御史溫祚。上言
訟鯉。免。而唐文獻。陶望齡。並任一貫。曰。鯉。鯉得安。而王之
楨。凌。皆同官。言錦水園。嘉慶。知情。會勅。尋無辜。一貫。典慶
乃請存疑。獄待之。顯。點。生。敬。生。先。方。初。犯。有。金。成。大。同。赦。

歸。後欲脅鄭氏歸衣袴之。廷訊時。王揚乞欲強坐入正域。兼同官牛應元指入為誓。生光乃自証。應數曰。我為之朝。廷得我結。兼已矣。如一移口。諸臣何處乞生。礼部侍郎李廷机等善語閣臣。即此可以具獄。生光亦解寃免。故書不預生光。或曰。武英殿中書舍人趙士禛所作。禛病甚。且死。自言之。四十二年。錦衣百戶王日礼許奏奸人孔學同。鄭貴妃宮中內侍。購妖人王子詒。詛咒皇太子。為小木偶。像聖母及皇上。針其目。又潛約趙思聖在東宮侍衛。帶刀行刺。詔多涉貴妃。福王輔臣向高語通政司。使其參紀。與日礼同上。因盜揭日乾孔學。皆京師無賴。前故書無主名。

此可對簿決也。皇上第靜聽毋動。滋擾。上馬不問。東宮
聞之。遣人取圍榻向高。皇上既不問。陛下無庸更覽矣。
皇太子深然之。尋日。乳以他事被壺并。下獄。輸年而挺擊
之事。與五月。男子張差持棗棍闖入慈慶宮。擊傷守門內
官李雄。即前殿簷階。為內官韓本用所縛。次日。皇太子奏
聞。請下法司提問。巡城御史劉建元稱。差語言顛倒。形似
風狂。于是刑部郎中胡士相岳歲。聲等會鞫。以差供上。供
云。差被李自預。李萬舍燒其所賣柴。盡氣忿。賴狂。來京。求
寬路。逢男子二人。給曰。爾何所憑。得入。爾携槓子一。可作
寬狀。擬依宮殿前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律斬。決不待時。

時提中主事工之宋散飯獄中。故不與差飯。迨兩日。乃置飯前。呼差。尔吐。差休。差位。頃之。欲飯。起不敢說之。宋慶走。去。止留二。後善。問差。上云。有馬三。男。李。外。父。者。隨。不。知。姓。名。老。公。云。事。成。與。發。詔。地。種。去。公。騎。差。步。從。之。一。宿。燕。角。鋪。次。日。入。大。第。大。第。去。公。飯。我。諭。我。入。遇。有。人。僮。擊。之。即。死。無。息。遂。給。棗。棍。一。尊。厚。載。月。入。至。宮。門。傷。人。老。公。多。遂。被。縛。又。云。小。爺。福。大。之。宋。具。以。差。開。戶。却。即。中。陸。大。受。隨。請。深。窮。主。使。上。以。疏。有。奸。成。字。樣。俱。不。振。己。刑。却。司。官。十。八。人。公。審。差。供。三。男。名。三。道。外。父。名。守。才。同。在。蘇。州。升。見。峪。居。住。歸。去。公。係。內。監。應。保。主。情。缺。死。賊。者。大。第。內。

監劉成光。二道等本以送成王保所。仰與成德商。玉皇
殿者二人。遂持棍入宮。為前導云。又有三男持紅票
封我為真人等語。已而三道請知。請提保成對勸上。不
即發科。臣何士晉疏入。以為形勢迫業。已至此。即宜速
結。乘其謀未成。而殲縫之。留日。聞臣位請上。以聖母未避
哀。兼為拜。但曰。既有主使之。人即着會同議罪。而卒不
保成。成臣鄭國春發結。自何士晉再疏國春。招未及。鄭
何預張皇使人。不能無疑。今與國春約。嗣後凡皇太子皇
長孫。一切起居。俱國春保護。稍有疏虞。生罪國春。若久稽
廷訊。或潛隱名。或口喊張。差疑復生。遂將何結局。不報。

駕特幸慈慶宮。置次。召見諸臣。上倚左門柱。西向。但座。俯
石欄。練冠。練袍。皇太子翼善主冠。素袍。侍右。三堂。孫歷行
左階下。上曰。尔等誰無父子。乃以寢差。滋我離間。其即磔
差保成三人。餘不許。波及。仍執東宮手。曰。此見極孝。朕絕
憐愛之。御史劉光復將順。大言。皇上與太子慈孝。上聞不
甚。悉以為賂。怒。收光復獄。已。命扶皇太子。向右。尔等三皇
孫右級。令諸臣親視。曰。朕諸孫。迄成立。有何嫌疑。問皇
太子何語。太子曰。內廷自親愛。而外議論。煩庸等。為無君
之口。使我不孝之子。安差足矣。旬。株連明日。遂決。差于
市。又明日。司禮監會三法司。審保成于文華殿。同保原名。

罪所不赦保成姓名不同當是仇讎干連從輕擬罪審
不決六月刑部擬馬二道等左道從律論應流李自強等
應答上從之時貴妃甚恐上令詣太子自解責妃拜太子
拜上泣上亦極泣因內覽保此二璫以戒踪自是臺省
韓、徐、紹、吉、連、糾之案都處鬧位中旨特點為民已因察
典、進、奪、結、命、并、點、人、受、補、何、士、晉、于、外、奪、刑、部、侍、郎、張、問
連、休、是、後、也、原、始、党、內、改、為、教、部、頭、改、為、香、頭、許、地、三
十、五、並、盡、後、刻、去、羞、且、死、以、首、捨、地、呼、曰、諸、人、同、謀、事、敗
獨、死、此、語、俱、付、不、問、後、天、啓、中、御、史、魏、光、緒、復、理、前、案、詣

擢用之。寒等得溫旨之家自有傳。四十八年帝崩。遣命封貴妃鄭氏為皇后。光宗未即位。數命方例上。禮部尚書孫如游等爭之。以為王貴妃。既育殿下。恩典尚爾。有待。鄭貴妃賢而習于禮。不宜處以非分。義可行。以遵命。為加。鄭不可。則以遵禮為孝。事遂寢。及登極。貴妃進。美。女。四。人。侍。帝。未十日。帝不豫。貴妃暱李選侍。最要封太后。累宰同。嘉謨率諸臣。虔諭戚臣。勤養性。義。侃。侃。養性。乃請收回成命。從之時。內醫崔文昇下通利劑。病劇。鴻臚寺丞李可灼進紅丸二。初平。善。翼。日。帝崩。首輔方從哲擬賞可灼銀五十兩。御史王汝游首爭之。以為輕用危劑。即否。皆以屬醫役人。

賞何為歸罪。首輔不謹。乃改系罰俸一年。養病去。于是御史鄭宗周遂以文昇為張差之續。同官傅宗龍馬逢鼎李希孔朱元濤郭如楚主事呂繼祺。忿事憲世揚等。文章攻從哲不休。天啓二年。文昇黜逐。光祿少卿高攀龍復以文昇為鄭私人。不止斥逐。請追論。不听。時禮部尚書孫慎行起家時。糾從哲。不可解。而在都御史鄒元標繼之。給事中魏大中至云。春秋之法。諫意在文昇之意。鄭養性之意也。文昇之情罪。不下張差。而可灼次之。蓋先後彈射者。王之案劉宗周等十三人。而會議數正者。王紀汪應蛟等二十八人。最後又都尚書張朋逵會戶部尚書汪應蛟等覆

奏詔李可灼遣成。崔文昇仍發遣南京。五年、攻東林者借
逆、崇為翻業、免可灼之成、追如慎行、以為倡不崇業之說、
妄擬先帝不得正且然、更附不討賊之論、輕詆皇上不得
正其始、并侵及業向高、張聞達合、移宮為三朝要典、宣付
史館、起文昇皆潛崇被改元、復下文昇于獄、成南京、後福
世子崇主南都、追尊鄭貴妃為孝寧太皇太后、祔太廟、

論曰、王皇后奪於貴妃鄭、遂逐、致化於先孝安陳皇后、
若王恭妃之所居景陽、死乃得一見皇太子、情亦慘矣、
口舌之禍、禰物宮闈、自閭苑園誌增之、刻行、而遂有憂
危宏議一書、而遂有續憂危宏議一書、而隨有天啓聖

聽牌一通于閣。而遂有敕生先自誣服一供。而隨有中書舍人趙士禎病篤之一言。而隨有妖人王子詔之誑。况而隨有三朝要典一書。而隨有矯厚三朝要典御製。而隨有爭三朝要典諸奏牘。而隨有天鑿錄。點將錄。同心錄諸書。而隨有遼東傳。而隨有寤語寐言。而隨有無黨之論。而隨有折衷三策。以定寔錄之請。而隨有泰昌日錄一書。而隨有二十四罪一疏。及謹二十四罪諸疏。而隨有二十四罪疏評贊及書札。而隨有焚三朝要典之請。而隨有野史要略一書。而隨有重頒要典諸疏。而鄭氏之數窮。知萬曆末年。天章之運始變。至啓禎而極。

始知好名終未失意。夫附葬貴妃。子明德。皇后。二漢豈非
狗名。而為福。脚也。我鄭林封皇后。不遇。換封太后。不得。至
與印孝慈同。以孤貴。始知。嗚呼。死流。宿名。再安。在我。

郭皇后 王皇后劉太后李氏
李德傳趙選侍

郭皇后，光宗元配也。江浦籍齊東人。博平侯振明女。萬曆二十九年，冊封皇太子明身母。封皇太子妃。郭氏上嫌于鄭貴妃，託疾免。賀時，李選侍擅寵，太子妃不得近。間被殿書，積忿沉疴，不及見太子登極。後追稱貞靜賢妃。園陵不吉，諸巨形之章奏。泰昌中，尊故恭靖端懿溫惠皇后，崇禎初，詔禮臣據尊稱遷柩禮上尊諡。初，貞皇后遷柩慶陵，而王皇后、熹宗生母也。初以才人為李選侍所蔽，辭念成疾。薨泰昌中，尊諡昭肅恭和章懿稱皇后。及小寇，中貴人致事簡畧，禮部侍郎翁正春劾，初以是送瑗，遠近皆合禮。

天啟中、華誼孝和皇后、而教宋生母劉昭妃、任丘籍、海州人、瀛國公甲女、早世、天啟二年、追議貞靜賢妃、崇禎元年、上華誼孝和、肅靜慈肅恭誠此天鍾聖皇太后、太后弟故祖封新樂伯、進辰十四年、上忽追念不已、有諭新樂子弟、勿徇紳士、統統有使、器端心傳、真遂以友弟、歸水術都指、揮同知維祖、酷似太后、貌之、成人轉由大明門入、恭迎膳奉、甲中國受、故祖子都督文炳、文耀、一門殉難、共四十三人、事在致命傳、李莊妃、事光宗、嘗撫視設、廟有夢、太監徐應元、阮李選侍、不恭、地氣憤卒、與孝純園陵同兆、其李選侍、侍光宗太子時、護寵驕妬、太子登極、促命封選侍為貴

妃禮臣奏前奉尊臨孝婦孝孀及加封郭元妃王才人俱未舉行。稍待之。乃以愛敬。令有視皇長子。每日令行一拜。三叩頭禮。選侍仗宮眷王壽花等。常刺探皇長子不得與坤寧故宮人一語。故宮人或稍從皇長子寒溫。罪至死。上不豫。劇選侍與鄭貴妃比。要有封皇太后封皇后旨。且欲居保護名。使皇長子附己。可以自制。既鄭貴妃辭封。移選寧宮。諸臣問安帝皇長子侍。選侍從慢中伸手強攬皇長子入。嘈嘈者久之。遂推之出。皇長子意佛。率爾曰。要封皇后。時上方眩。禮部侍郎孫如游隨。選侍曰。選侍欲封貴妃。敢不仰命。上漫曰。著議儀注來。上意封選侍。可以安皇長子。

己酉日、李久侍朕有勞、後只宮中無他事、諸臣且退、日皇
長子再宣之、九月朔、帝崩、或以皇長子無嫡母、無生母、無
恩養母、不知竟託之選侍、稱曰楊適、獨不可事在選侍、即
日、諸臣哭臨、請朝見皇長子、選侍阻廢閣、不得出、青宮舊
侍王安德選侍抱持以出、選侍使內侍李進忠勸三四、及
出乾清宮、遮忠攔衣、不俛首、請曰、護擁前宮門、又奉選侍
命、急不必語、文華殿、請臣不聽、擁文華、驚呼、還謁慈慶宮、李
燾、到后、死心、是日、宿懸、恩、閣、臣劉一燾、吏部尚書周嘉謨
等、並請、女、輕、王、氣、清、須、臣、等、相、扶、而、入、皇、長、子、為、首、首、且
日、從、諸、臣、氣、清、視、殮、選、侍、又、阻、煇、瀾、司、禮、監、王、休、乾、固、請、

得水。初二日，皇長子既朝，見選侍，送神宮于仁智殿。選侍
勅令再朝，乃遣慈慶寺李進忠統于選侍，既日看護，必與
新皇帝同。友乳清便，于是送之。公歸移宮。御史右光斗有
事，而科臣楊漣則并卷李進忠等坐藏諸不法。選侍遣
小璫詰問光斗，疏中武氏語，何據。輔臣方從哲乃議登極
後，請旨移官。進忠知聲，徹大內。皇長子傳諭，移官已有
旨。其冊封事，礼部再議。科臣暴謙貞抄卷中，慎終慮始，事
屬可已。議遂寢。皇長子命曰：礼監按道藏李進忠、劉進、
劉善，于是選侍即日移居仁壽殿。御史賈繼春上書從哲，
以漣為通敵，而光斗隨有切切體損，以過一死，以為不安。

全送侍。上傳曰。送侍氣凌聖母。使朕抱終天之恨。皇考疾篤。感朕朕躬。傳封皇后。朕心不自安。暫居慈慶。送侍復差李進忠。劉選等。命每日文書。先奏送侍。方與朕覽。祖宗家法甚嚴。有此規制否。今奉養高歲宮。仰事皇考。遺愛其李進忠等。安庫首犯。自干憲典。原非株連。卿可傳示。遵行。從哲捧諭。驚愕。具封送。以為可也。暴前過。上再諭。焚抄。于是南京御史。乞臣特糾從哲。至云。司馬昭之心。路人知之矣。已而薦歲宮火。上傳諭。送侍。皇八妹俱無恙。給事中周朝瑞。以繼春初揭為喜。相旌旗。身生題曰。繼春曰。安送侍。天倫常事耳。朝瑞曰。安送侍。為是。安宗社。獨非乎。繼春

曰宗社何嘗不安。而心領選侍以安之。遂有非黨誣稱移宮時。選侍徒洗。踰絕食。欲自殺。且云。皇人妹夫所。幾入井。戒云。罪若過甚。或云。內外交通。朝瑞遂以繼春為操戈。繼春復以止戈自許。時護選侍者。卿總少。劉尚禮。姜鼎。俱得罪。刑部尚書黃克纘。端和。臧三人。及劉選口罪。不久克纘執奏如初。因言父母並尊。事有出于念母之誠。迺似涉于忘父之過。都給事楊健乃具述移宮始末。且云。移宮後。宮陰禮。白。陰禮二語。諸大臣猶相印也。請更加意弟妹推恩選侍。有旨。褒可。上仍恐外廷訛惑。後仲翰前事以釋群疑。謂皇考大漸時事。諸臣親見之。女子危乎。當避官手。

不當避宮乎。朕若乘外廷不能盡知。今停封以慰聖母之
靈。奉養以尊重考之意。該部亦可以仰体朕心矣。臣工私
于李黨。不顧人義。故諭卿等知之。毋得植黨背公。自生枝
節。御史王業浩疏稱上諭未盡。恐反間激激。留中。繼春隨
說楊漣、黨與大增。共受封拜。于是漣疏請乞歸。許之。天啓
元年。繼春一再剖明。具揭之寔。奉旨切責。以疏中抹去。雖
經入井二語。普再回奏。繼春藉業行罪。詔落職。永不叙用。
四年。逆奄忠賢矯旨封選侍為康妃。先是。曹孟玉妻有夢。
預命時。性強直。與選侍忤。忠賢忌。死矯殺之。而阿選侍者。
遂借忠賢為報復。自楊漣二十四罪。疏入。忠賢欲大理少。

卿范濟世為選侍請封禮臣林堯俞奏止之不聽仍召夏
貫繼春徐景濂王志道等復官五年魏黨霍維華請以移
宮合旋擊紅丸馬三榮付史館錄以命名三朝要典起乙
卯止辛酉逆魏婚索輸弁之以監王去故雖移宮以重選
侍之罪王之來陸大受同惡相濟強慎行鄒元標鍾淵等
季身門戶敢壞生平崇補九年侍請倪元璐請改要典許
之趙選侍嘗事光宗天啓中與客大不協忠賢喻旨賜死
選侍盡出光宗所賜諸玩列于庭再拜收線如絕有宦女
曹靜照字月士事光宗能詩作宮詞百首多記三朝事寔
論曰光宗太子時苦厄難及王尊乃不智玩以李選侍

元元妃郭。莊妃李。及才人王。皆嘗慎疾不起。復以遺封乞
臺后初造。貴妃擅白周而萬。而尊而李如世授受。且也。
授。受非其類。而客不貴妃而乳母失而魏不。女而脫矣。宮中
無。曰重陰。遂使磨拭太陽者。發氣而頂之。而至中酉
之間。日食。既痛在稱太妃無痛。而始稱太后。禮也。概稱
太后。非禮。而尊稱皇后。並非禮。不冊無皇后也。孝元郭
郭皇后而外。才人孝和之皇后。胡為乎。孝統之稱皇太
后。是也。劉氏繼祖一門物節。孝統之所風素也。送侍即崇
封。不能共乾清。况猶送侍。能不移宮。特以手移宮。為名持
理。太監似寡。情于大行。祇為口定。耳。煮廟內傳。及仲諭大

率今監王安為之。而諸臣樹以為射的。而西家未免誣長。若選侍但封康允。無不可。同選侍而趙為孝所厄。至死。

張皇后明貴妃馮貴人

張皇后、熹宗元配也。祥符、仁、康伯國純女。中宮總教司客氏忌之、與逆奄嚴造妖言、誣后係盜犯孫二出、非真張國純女、于是順天府丞劉志選、給國純信、惡不復、上下皆切責之。志選復與御史梁夢瑛等、主誣謗、言官毛文龍請誅妖言妖黨、并主使、說徒不報。上幸后宮、偶見几上一帙、問何書、后曰、趙高傳也。上嘿然、志賢聞之、怒。次日、上御便殿、使侍數人、及出衣帶、問驚付、嚴衛志賢、欲令誣、招戚臣國純、謀不軌、且主信王、與人獄、后家謀之、同監上、体軀体軀、即主上、凡事憤、獨于人、姊兄弟間、不簿、一不慎、吾輩無

遺類矣。忠賢乃殺數人。城上。后賢明群義或當御時。遂祈忠賢。忠賢益恨。復別羅織。后入園。紀于法。幾死。又令心腹伺后。推傷其胎。使無所育。崇禎中。中上。向社稷。小周后先帝。簡上使。內監馮寶。樓懿。安。張皇后。自裁。倉卒不及達。已言人走出。后有衣裳頭。聞走成園公家。志。隨。自。盡。五光中。上尊。謚為孝哀哲皇后。張裕妃。侍。煮。廟。方。推。府。世。封。禮。客。氏。始。之。踏。于。上。絕。飲。食。閉。穢。道。中。供。兩。匱。匱。拘。箠。湯。數。口。而。絕。時。李。成。妃。生。懷。孕。長。公。王。後。誕。第。二。公。王。而。殤。先是。馮。賁。人。常。勸。上。罪。曰。操。琴。魏。患。之。矯。旨。貴。人。誹。謗。賜。死。成。妃。從。容。為。上。言。之。益。移。恨。成。妃。婚。旨。草。封。絕。飲。命。成。妃。故。

饗。裕妃。亂。以。死。崇。密。儲。食。物。壅。斷。數。日。不。死。魏。害。怒。稍。解。
斥。為。宮。人。遷。于。乾。西。所。誓。吉。降。成。妃。所。用。內。侍。南。海。子。尋
殺。之。而。忠。賢。入。于。上。郊。天。之。日。掩。殺。胡。貴。妃。以。暴。疾。聞。
論。曰。左。巖。石。蠟。丸。具。言。張。皇。后。根。在。東。山。則。烈。死。成。國。
家。果。然。無。惑。也。誠。孝。哀。與。孝。節。真。妯。娣。且。兄。弟。矣。而。裕
妃。成。妃。則。以。姘。故。為。客。魏。所。困。極。慘。后。性。非。謙。此。何。特
而。趨。高。傳。几。上。北。然。即。以。激。風。活。妃。萬。不。能。寔。諸。妃。姓。也。
曰。抑。皇。太。后。也。惜。也。

周皇后曰貴妃魏
費二宮人

周皇后、魏末元配也。南直長洲人。嘉定伯奎之女。崇禎元
年、母封為皇后。奎初以兵馬副指揮陞五軍都督。同知進
封伯。時曰貴妃在御、能書、有徽智。上頗暱之。即棄妃遠不
及也。以是后多不悅。見上詞臣陳仁錫、有文名、聞宮禁、后
嘗曰、莫是吾家探花。以同鄉故也。上口、汝家探花、去入閣
尚遠、后為嘿然。同奎與詞臣項煜同鄉、結婚姻。吳中納奉
例、伴以花草、製精巧、不數日、傳宮中、上見之不憚。煜他日
遂有降處之音。楊嗣多、以星表陳京、頗迎上意。徵及渡宮
或曰嗣多之得故卜、本此。上以羊改齋、宿武英殿、會曰貴

妃誕辰上欲暫還宮。妃遣人立辭。迨止。大璫曹化淳自楊
州購美女數人。解音律。上立以為嬪。希見妃。手綵。以
諫。上手。批數月。不與。卿相見。孝問視昔人進。至歌舞一事。
祖宗朝皆有之。不自朕始。妃亦以義。執上云。甲申三
月。賊李自成圍京。賊急。時內帑尚有餘。諸左瑞。匿不以聞。
上不得已。諭勳戚助餉。使太監徐高詣。登。登不即應。高注
。外戚如此。他何賴乎。查起承。萬金。帝意殊少之。登後從
皇后求助。后代。奉上五十金。而登又自上三千金。蓋獨太
康伯孫國紀輸金二萬。餘不若也。則分給九門守者。人百
錢而已。于是京師。民有。腐。又輸金者。多至三四百金。概

與餅水十戶。後被賊掠。金出現銀五十三萬。又太監王之
心十五兩。帝登萬壽山。見烟火漲人。還取清遠飲數酌。數
曰。苦我百姓。耳持后而泣。時宮人珠泣上。揮之去。令各自
計。后頓首曰。妾事陛下十有八年。不入妾一語。今止一死
抵陛下。抱太子兩王。火傷避之。出。頃史自經。上召長公主
至前。年十四。數曰。誰令汝託生吾家。以左袖掩面。右手揮
刃擊土。石。騰朱珠。主發上手。保而止。命衣貴妃自經。繫起
久之。蘇上後。及之。及肩。又及所御妃嬪數人。乃身即壽皇
母。殉社稷。頃尚監何新。入見長公主。仆地。扶之起。主曰。父
皇賜死。身許生。新然賊入見。尋負之出。匿固大周臺府。和

光中上皇后尊謚孝節烈皇后時魏宮人者大呼恭賊頃
入大內美脫息自了燿內河死于是宮嬪從之死河者五
十餘人呂女費氏年可十五六投片井枯不得死賊黨起
之。大欲殺其亂注胡賊曰吾長公主也勿遠必皆爾主裁
之。近聞勳曰訊非公主也。以賜將軍羅女又曰。見年尚幼
義難苟合。必以吾羅。喜從之。通問引。及自屠閭。憐其烈。全
善葬之。草創。素妃得護衛。不至失所。而曰。妃登年葬。帝后
因。其。死。

論曰。孝節嘗苦口。第。帝。拜。佛。此。引。緹。死。杜。櫻。非。死。事。今
古。女。中。干。途。考。哀。死。孝。節。也。魏。費。二。宮。人。亦。死。孝。節。也。

內河五十餘人
則九宮人
端